

## 目 錄 (2009 年 4 月)

### 《屬天生命》

- 依靠十字架及信心生活-----芬乃倫-----2  
愛的根基(四)-----勞倫斯-----3

### 《信 息》

- 苦難中隱藏的珍寶(八)-----施 寧-----6  
信心生活之奧秘-----查爾斯·川布---9  
與主面對面(三)-----賓路易師母---14  
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之奧秘----慕安得烈---19  
耶穌寶血的能力(四)-----慕安得烈---21  
羅馬書第六章(一)-----28  
與主交通(一)-----司徒德-----37

### 《禱 告》

- 為爭戰而生—十架精兵-----亞瑟馬太---49  
明處的報答-----大衛·麥因泰--53

### 《見 證》

- 對護理的回顧—南丁格爾-----張文亮-----61  
拿撒勒的精神-----加勒度-----65

# 依靠十字架及信心生活

■ 芬乃倫

我們每天都有一些十字架需要背負。然而，即使是最苦的十字架，我也學會了享受它。得知，最沉重的十字架亦能在安息中背負，那是一件很甜美的事。然而，許多時候，你會覺得好像已沒有力量背負，甚至連拖它也沒有力氣了，你所能做的，就是仆倒在它面前，被壓垮或耗盡精力。

我禱告求神賜予你的安慰，盡可能和你的苦難成正比；不是祂喜悅看見我們受苦，而是祂知道我們需要這些，如同我們需要日用的飲食。只有神知道我們需要受多少的苦，才能完成祂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

所以，我們所當做的是因信而活，以及藉十字架而活。因為我們相信神是以祂真實的憐憫，按著祂所給我們裏面的生命能力，來度量我們所能受的試煉。縱然我們不能真正看清這個境遇，卻相信它是真實的。外面的試煉和裏面的能力總是等量調和的，要憑這樣的信心而活，需要一種向己最深的死。

摘自：前進(Let's go - Fenelon)

## 愛的根基(四)

■ 勞倫斯

### 四日

我們享受神的愛，這愛是怎樣的愛？是聖父愛聖子的愛！聖子是多麼聖潔、完美、全然可愛，是聖父懷中的獨生子，是聖父所喜悅的愛子。我們是誰，豈可得這樣的愛呢？奇哉，奇哉，我們已經蒙神這樣的愛了！這都是因為神子降卑成為肉身，作我們罪人的代表在十字架上替我們罪人死就是我們罪人死了，從此神就不再看我們。祂從死裏復活仍有人身人性升到祂的榮耀中，代表重生的我們。聖子的人性代表我們，祂的人性與神性是分不開的，這表明我們與聖子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就得著聖父愛聖子的愛了，也得著聖子的父親作我們的父親，聖子的聖靈作我們的安慰師。神看聖子的人性——榮美的基督是新造的我們，所以我們與基督乃是一人，正與身體與元首是一人一樣。這人乃是聖子的愛人，聖子的新婦。這人在聖子裏面蒙聖父的愛，聖子的愛，聖靈的愛，並且這愛的性質是聖父愛聖子的愛，因為這人與聖子是分不開的。這人在這樣的愛中作神的愛人，有起初的愛給神享受，就是神自己甘美的愛！奇哉，美哉，神喜歡自己的愛經過我們享受而返回給自己享受，這是何等的親愛！

我們在基督裏是神的看法，不是我們能感覺到的。我們一信靠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神就看復活的基督就是我們，這叫作我們在基督裏了。雖然我們不知道或不明白這福音，神卻一直都是這樣的看法。因此我們一信救主，就得著重生，有份於聖靈，有份於神的生命與性情，作神的兒女，這種種都是我們在基督裏的證據。既是如此，我們應當很快樂地與主交通，很熱誠地愛主。為什麼竟然有許多信徒常為自己嘆息無能不犯罪，無能與主交通，無能愛主。這都是因為他們沒有像初信主時那樣仰望救主。他們轉眼看自己，靠自己的力量作人，用自己的法子救自己，不仰望

救主拯救他們。其實救主不只是在我們初信祂時救我們，乃是天天救我們，所以我們應當天天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救主耶穌。應當相信救主在十字架上替你死就是你死了，不再是你；也相信救主復活的人性基督代表你是新造的人，你可以坦然無懼地親近神，與主很快樂地交通，感謝祂這樣愛你為你死而復活。這樣你就會自然很熱誠地愛祂，並且你這樣與祂親近時，就有力量不犯罪。你一不仰望救主就無能愛祂，也無能不犯罪，自己的樣子就出現了。所以我們是時時刻刻需要救主！我們一離開祂，我們就不能做什麼。當你仰望救主時，就會享受神的愛，更深地認識神，更覺得祂是與你同在，你就會更愛祂。

## 五日

我們在基督裏與基督在我們裏是一件事。我們在基督裏，是神的看法；基督在我們裏，是我們信神的看法。但是必須等到我們信神的看法，我們的愛心才會有根有基的愛神。我們若不信神的看法，我們決不會愛神，我們反倒注意自己，只會犯罪——注意自己，就是自己，也就是罪惡。越注意自己就越落在自己的淤泥中，並且越掙扎就越下沉，被自己纏磨的人真是苦極，集中在自己的人毫無喜樂。有人以為恨惡自己就可除掉自己，但惟有神的看法可以解決人一切的問題。神若不看主耶穌死就是我死，我就永遠在神的震怒之下；神若不看復活的基督是我，神就決不能給我靠近，我也決不能靠近祂。感謝神，祂看主耶穌死就是我死了，從此我罪人及一切罪行都被除掉，不再被追究，不再被記念。祂又看復活的基督是新造的我，從此我是在基督裏了，可以坦率地親近祂。神的看法真是救法！救我們到祂愛的懷抱中。感謝祂愛我，為我捨己。祂從禍坑裏、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穩當；祂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

神的救法不是把我們罪人改變性質，不是把我們的罪性拔除。我們一日在肉身中，一日有犯罪的可能。神的救法乃是把另外一個人的死當作是我們死，把另外一個人的活當作是我們活。這另

外一個人就是那位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神子在肉身中替我們死就是我們死，不再是我們；祂復活的人性代表新造的我們。我們根據神的救法坦然地親近神、愛神。但什麼時候我們不仰望救主，我們自己的老樣子就出現了，真是奇醜無比，污穢可憎。所以神判定我們非死不可。感謝神，幸有主耶穌替我死就是我死了，永遠不再有我的餘地；幸有復活的基督代表新造的我，使我能親近神。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神把復活的基督當作是我，並非指我這人完全，乃是為著給我有權利親近神。在親近之中，神做工在我裏面，使我漸漸長大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在愛我的主懷中想到祂愛我，為我捨己把我救到祂裏面，我向祂怎樣感謝都永遠感謝不盡。我得著祂作我無限量的福分，都是因祂替我受了無限量的痛苦。愛啊！你為死之堅強的愛情在我裏面火熱如焚得向你返回，算是安慰你為勞苦的心罷。（續）

摘自：愛的根基

## 苦難中隱藏的珍寶(八)

■施 寧

### 不平的待遇

在家裏或工作的地方受到別人不公平的待遇之後，你會問，我該怎麼辦？我受不了了，他們要我不斷地工作，自己卻什麼也不做，他們把一切討厭的事都叫我去做，他們不顧我得花多大代價、多少額外的時間、精力等等。和同事及家人一同生活已成了你的重擔，你不願意作塊地毯讓別人在你身上踩過去，你也覺得太不公平了。

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也是一種苦難的形式，它對我們的事業會造成傷害，也會使我們的物質和金錢受損失，最不好的是它會使我們內心忿恨不滿。也許是在你事業稍有小成就時，有人向你借了一筆錢卻不償還，不但不還而且還討厭我們，說我們的壞話，這使我們的痛苦更加深。辛苦賺來的錢被人騙去是很難忍受的事，我們應該怎樣應付這種苦難呢？我曾有過一個小小的經驗使我體會到給人佔便宜的味道，後來我有更深的體會，這種事沒有什麼特別，它是基督徒正常生活中的一部份。

約在三十五年前我第一次遭遇到這種事，在我們的馬利亞姊妹會剛出版第一本小冊子，內容是關於神所託付我們要傳遞的信息，我們靠著很大的信心，才湊齊到印刷費用。這在當時貧困的情況下，是很不容易的事，所以當所有的帳單都能準時付清之後，我們內心充滿了感謝，我們把這些小冊子一疊疊地放在一個小型的陳列室裏，其中還有手寫的卡片和其它我們工廠裏所製作的藝術品，接著就發生了一件事。

有一個在各鄉村巡迴到家推銷福音書籍的商人來到我們姊妹會，在我們的陳列室裏他的同伴對他說：這些小冊子是免費的，你可以隨便拿。這個人就裝了滿滿一皮箱的小冊子帶走了，可是

卻沒有在隨意奉獻的箱子裏投進一個錢。我們的書刊和其它作品並沒有固定的價格，我們的事工是靠信心的，一切是隨各人的意思奉獻的，這個人就藉此機會把我們的小冊子拿去出售了。我為這件事心裏很難過，為這個如此對待我們，以及他使用這種手段來進行他的文字事工而感到非常不高興。

但是我想到是神自己差遣了他來到我們這裏，神使用他作為在我身上作工的工具，這件事來得突然，證明我對神的信心不夠，現在我要學習如何依靠神並求祂的幫助。

只要我們跟隨耶穌走這羔羊的道路就必能得到祂的幫助，在以後的幾年中曾發生了更嚴重的事，從這些事上使我更領會到走羔羊道路的真實意義。主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但是祂在世界上像羔羊那樣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卻完全順從父神的旨意。父神坐在寶座上按公義審判，並且在祂預定的時候為祂的愛子伸冤和辯屈。(詩九 4)我們跟隨羔羊腳踪的人不應內心覺得有權反對，討厭那些欺負我們和得罪我們的人，相反地，我們要明白這是出於神而接受這現實，把這件事交託給祂，並且相信祂必看顧我們，為我們辯屈。

走羔羊的道路並不是說我們必須忍受一切，有的時候我們也有責任去幫助鄰舍指出他的錯誤來，但是做這件事必須帶著謙卑、慈愛和饒恕人的心意。總之，走羔羊的道路就必須有愛心地去對待那些欺負我們、佔我們便宜的人，為他們祝福並待他們好，這樣神也必幫助和賜福給我們。當我不斷學習走這條羔羊的道路，安靜地忍受不公平的待遇時，總是求神祝福那個人，我對神的大能的信心也就增強了，這使我受到的損失顯得微不足道了。

每當我想到我們的主耶穌，這條道路就對我更顯寶貴了，這並不是說我不必去爭取自己的權利，而是因為我發現在這一切背後，有神美好的計劃要吸引我與祂更親近。在走這羔羊道路的時候，我與祂有了更深的連合；此外，每當別人欺負我，佔我便宜的時候，我的天父就來照顧我，並且在祂所定的時候彰顯出祂的大能和幫助來。

在姊妹會的歷史中有許多事實可以作見證。在人看來我們放棄的權利已到了使我們的事工受到威脅的程度了，然而我們的讓步有多少，主耶穌為我們辯屈、並供給一切所需的程度也有多大。我們不需要在經費上求人支助，我們的退修中心和小護理院、書展，還有我們替別人所做的種種服務都是完全讓人們隨意奉獻的。當然，我們從未有過不足，到目前我們仍能繼續在世界各地的事工，而且從不負債，一位數學教授稱我們為天上的數學家。

我們願意讓別人佔自己一次便宜嗎？我們的父神在等候我們接受這機會，使祂能豐富我們的生命，最主要的屬靈生命。祂要吸引我們更親近祂，讓我們學會更信靠祂，我們將領會到作神的兒女是多麼幸福的事。我們不必依靠別人而只要把一切告訴祂，並領受祂所賜給我們一切所需的東西，如果祂容讓我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這是因為祂要塑造我們成為羔羊的形像，我們將更親近我們的主耶穌，與祂合而為一。祂是受苦難、飽受不公平待遇的主，藉這種苦難，神的祝福也必如江河湧流，要得到這福份，不是靠我們要求自己的權益，而是跟隨祂走順服的道路，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蒙福，並且與主耶穌有更親密的連合。走羔羊的道路使我們與耶穌連合，祂使我們對天父有孩子般的依靠之心，並要帶領我們到神的城中與祂永遠同在，那麼這種苦難要帶給我們些什麼呢？要相信它必帶給我們永恆的喜樂和福份。

摘自：苦難中隱藏的珍寶

【蒙基督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 信心生活之奧秘

■查爾斯·川布博士  
【美國《主日學報》編輯】

## 得勝的生活(摘要)

在我的屬靈生命當中，當我意識到與神的相交很接近時，卻有著極大的波動。有的時候，神似乎與我極為接近，而我的屬靈生命便往深處扎根；但卻不能持久。有的時候，在誘惑面前，只由於一個失敗，有的時候，屬靈光景是逐漸下沉；結果，最為我驕傲的經歷便頓然消失，而我會發現自己已跌到谷底。

另外，我察覺到我生命中所欠缺的是在容易犯的過錯面前，總是失敗。我曾迫切的禱告，但慣常的救助未曾臨到。我第三個欠缺便是關係到強有力，而能說服人的屬靈能力；這種能力可使他人的生命有所改變。我從事許多基督教的事工，有的時候，做個人的工作，那是事奉當中最難做的；要以一對一的方式與人談話，關乎勸他們信主的問題。在長時間裏，偶而也會看到一點小小的成果，不過實在不多。我未曾看見人們生命有巨大的改變，為了基督而變得火熱。在我看來，我的工作成績應該如此。別人能，我為什麼不能？我憑著以前的那種自信來安慰自己；認為成果不該讓我看到。然而，這種自我安慰並不能使我滿足。有的時候，我對基督教的事奉沒有結出任何果子而苦惱萬分。

過了一些時候，我開始得到啟示，某些我所仰慕的人，他們在基督教的服事中都顯著的得到祝福，而這些人對耶穌基督皆有一套觀念或者意識，是我所沒有的，也是遠遠超過我對基督的任何思維。

當我起初聽到這種意見，極為反感。別人怎能就對耶穌基督比我有更好的信念呢？難道我不信只要在基督裏就有永生嗎？難道我沒有活在祂的事工裏，而且將我的整個生命奉獻給祂嗎？難

道我沒有經常祈求祂的幫助與引導，而且相信活在祂裏面是我唯一的希望嗎？難道我不是在擁護基督為可能至高無上的這種觀念的主張嗎？由於我主持一項以基督為真神的研討會；在會中，世界一流的聖經學者都來作見證，指出他們個人都相信基督為真神，這時我才深知我需要比過去更更要多加事奉神；然而我也需要我不願承認的對基督的新觀念。這種想法一再的回到我的腦海裏。

當我聽到或讀到某一位傳道人的信息，我就覺得他實在比我有深度；他所使用的那種表明基督的方式是我全然不知的。我感到他在談論一位是我完全不認識的基督。有人說，這是他最為了不起的屬靈資產；以他那永不改變的意識，來認定耶穌基督那實實在在的同在。

數月後，我在愛丁堡參加「世界宣教會議」。當我聽說郝頓博士將於一個主日下午，對大眾講述基督徒的生命資源，我十分渴望去聽講；希望他能提供給我的一些確實可行的教導，以強化我們基督徒的生命。然而，由他那幾句開場白，便得知我猜錯了。不過，那天他所講的卻使我內心歡喜若狂。他所講的大致是這樣的：「我親愛的朋友們，基督徒生命的資源就是耶穌基督。」他所講的重點就是如此。然而這已足夠了。雖然我還沒有領悟到這一點。後來，當我與郝頓博士私下交談時，他認真而簡單的說：「倘若我們能更大膽的靠著信心，只要踏出一步來仰望基督，那麼祂就可以為我們成就更多的事。」

在我離開英國之前，再度碰到我所不能理解的想法——一位我所不曾認識的基督。在一篇由威爾斯傳道人所講的信息，主題是：「因我活著就是基督」。這與郝博士所講的是同一主題：基督就是整個的生命，也是唯一的生命。

大約在 8 月中旬，一項危機臨到我。那時我正參加一項「青年宣道會議」。在會中，我每天都有工作，一連七天。我深知自己不適合於這項工作。第一天晚上，是由來自印度的歐漢宣道總監主講：「生命之水」。他談到基督的目的如何形成的；祂的目的就是要祂所有的信徒都能成為生命之水的活泉，要不斷的，不

可擋的流出以供應他人。他講述在東方有一位年邁的當地小女子，她那不可思議的以見證基督為職事，使我們聽者都為之汗顏。然而，她認耶穌基督才不過一年。

翌日早上，是主日，我獨自在房裏向神禱告，求祂為我開路。假如對基督的一種觀念是我所沒有的，但卻是我需要有的，求神賜給我。結果，神在祂那長期遭受苦痛、耐心、饒恕以及大愛之下，給了我所求的，祂給了我一位新的基督。一位在概念與意識上是完完全全屬於嶄新的基督，如今已為我所擁有。

我還是頭一次將新約所論及的「基督在你們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住在基督裏」，這些經文，視為切切實實蒙恩的事實，而絕非一種圖像。我一向知道基督是我的救主；然而我是將祂看為我「身外」的救主，一位從「外面」來為我做救恩的工作；來幫助我一切我所需要的；來給我能力、力量以及救恩。

可是，我現在所知道的較為深刻。我終於了解耶穌基督實際上是在我裏面，祂已成為我整個的生命，（除掉我抵擋祂的那部份），我的靈、魂、體都是屬於祂的。這不是比祂作我的救助者更好嗎？有祂，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作為我自己的生命。

這亦即是說，我永遠都不需要來求祂幫助我，好像祂是祂，我是我。其實，祂是在我裏面，同我，透過我，來做祂的工，以達成祂的願望。我的身體是屬於祂的，我的魂是祂的，我的意志是祂的，我的靈是祂的。事實上，我就是祂的一部分。祂一切要我說的就是：「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也就是我如何為我自己體會出來的：有一得勝的生命，那也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那也可能是我們的生命；只要我們來求。如果我們讓祂——也就是無條件將自己奉獻給祂；我們的意願聽從祂的意願，使祂成為我們生命的基督。以及我們的救主——讓祂進來，佔有我們，用祂自己淹沒我們，是的，用祂自己充滿我們。「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 19）

那麼結果會怎麼樣？是這種經驗僅僅給了我對基督一種嶄新

知性的觀念，比我以前所具有的更為重要，更為令我滿足嗎？如果僅此這些，那麼我對各位就沒有多少可以講述的了。不是這樣的，從那一刻起，到如今，在我的裏面與外面，意味著巨大而根本的改變了我的生命。「若有人在基督裏」，你們知道，「他就是新造的人」。

我在前面所提及的我的三點大缺點，如今都已奇蹟的改正而補上了。

第一，與神有一種持續的愛，是我有生以來，與前所理解完全不同的。耶穌基督不允許在我屬靈的生命當中，再有那種可怕的起伏不定的情況發生。

第二，像過去那易犯的罪，常使我窒息敗落。而今，我經常能勝過。不過我仍有尚未為基督所佔有的區域；對於這一點，我比以前更為知曉難忍。不過那舊有而又常令人作嘔並損壞我心思意念的那種失敗，已被耶穌基督除去了；而今，我永遠有信心來相信。

第三，在服事中的屬靈結果，使我能分享許多屬天的喜樂，這是我從前不知道在地上是可能有的。有幾位我最親近的朋友，他們大多數都是成熟的基督徒，他們的生命完全被基督施以巨大的改變，從而他們以新的方式仰賴祂，並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

其中有兩位，是母與子。兒子是年輕的生意人，二十五歲。另外還有一位是費城許多大商場之一的總經理，他讓耶穌基督透過他，以一種新的方式來在他的許多同事及售貨員生命中動善工。這位白髮蒼蒼，已年逾七旬，卻在他的生命中找到了許多平安與在禱告中的喜樂。這是他在很久以前就已放棄，認為是不可能的事。

生命中，確實充滿了耶穌基督樂意而且能夠透過任何人為他人做成善工的確據，只要這個人順服內住在他裏面耶穌基督的意願。

耶穌基督並不要作我們的救助者；祂乃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祂不要我們為祂做工；祂乃是要我們讓祂透過我們做祂的工，使用我們為祂的器皿，如同我們使用鉛筆來書寫一樣。

我們的生命不僅是耶穌基督的，而事實上就是基督。如此，我們的生命才能是一個得勝的生命，因為祂永不失敗。不過我們要記得：一個生命不能得勝，除非它服事。而服事也不過是一小部分生命要來得勝。倘若我們真正進入生命，而那生命的喜樂就是基督。如果我們不能習慣的，不斷的，就像一個生命的特性那樣，結出果子來，否則我們的得勝將會少之又少。

因此，接受基督作為我們生命豐盛的條件似乎有三點。當然，這都是在完全認罪，接受基督作為我們個人的救主，從罪行、權勢以及我們受罪的影響中拯救出來之後的事。

第一，要絕對的，無條件的將自己的「所是」與「所有」都交託給耶穌基督，我們的主。

第二，要求神將基督所充滿的給予我們，作為我們的生命。

第三，然後，相信神已經做成我們所求的——並非將會做，而是已經做成了。在這第三階段，我們所能依靠的乃是那種無聲息的信心。信心必須是在完全沒有感覺或者確據之下來相信神。因為神的話比祂話語的確據要來得更安全，更美好，更為確切。

要記得：耶穌基督祂本身比祂的祝福更為美好；比權能、勝利或者祂交付的事奉亦更為美好。基督創造屬靈的能力，但基督比那能力更好。耶穌基督是神的最好的。基督是神，所以我們有這最好的。我們可以擁有基督，將我們的自我完全放棄，交付給祂。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因此，你們願意接受祂嗎？

## 與主面對面(三)

■賓路易師母

### 第三章 己的能力和失敗

#### 血氣能力之失敗

「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徒七 23、24)

摩西已經揀選定了！但他這樣做，是否已經叫他成為有用的器皿，合乎主用呢？還沒有！還沒有完全順服神，選擇十字架的道路之後，還有功課要學。我們勝過困難來順服主，並揀選十字架的道路的時候，心中平安喜樂，好似我們所要作的工夫，已經完畢了；但是照事實上來說，這不過是我們受神訓練的起頭；因神的大能，只能在一個完全降服神的人的心中下手，做出祂最高的旨意。

摩西還沒有認識他自己！雖然受過今世一切的學問，說話做事，都有能力，還不夠稱為神手中得力的器皿。

可惜，可惜！我們處著聖靈時代的信徒，卻不認識自己，也似摩西一樣！

當我們信靠埃及的智慧、口才，並屬肉體的努力；以為交戰的器具，是屬於血氣，貿然進前工作，像摩西一樣的，勢必慘敗，顯明自己的錯誤。

摩西自被感動立了志向，一生與基督同受凌辱之後，便有許多事緊緊的臨到他，都是神所安排，使他脫離他所立志要拒絕的生命，這是他內在生命的轉機。

神所支配的環境，與神在信徒心裏所運行的，是互相合作，以成祂的美旨！凡是忠心跟隨的人，都有此經驗。若神在我們心中的深處，引領了我們，來選擇十字架的道路，不久我們就要遇

見意外的事發生，俾使我們所選擇的實現出來；有時是因著自己的失敗與錯誤，使環境大大的變更。

「他到了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這是司提反說摩西的話；起初不過是一個意念，後來變成一個行為，再後卻有不可思議的效果。

「摩西出去到他兄弟那裏，看見……。」(出二 11)他從前難道沒有看見麼？他早已知道他自己與他們是同一種族的；數十年來他雖作法老女兒的兒子，享受埃及一切的快樂，他豈能忘記了神的子民和他們的重擔呢！他記念他們的時候，豈是撲滅這憐憫他們的思想呢！他必定想到神怎樣在許多無辜被害的嬰孩中拯救了他，得免死亡，又想到還有許多人，仍在那裏受苦，於是決斷與他們同受苦害；他這樣決斷，在神面前必定經過長時間的思想。

摩西看見以後，心中大受攪動！我們由司提反的記載中，知道摩西未去看望他的兄弟以前，已經知道自己是以色列民的拯救者；所以當他看見一個以色列人受欺，便幫助他，並打死埃及人。噫，摩西！摩西！這是埃及人的法子，不是從神那裏來的。

摩西打埃及人的舉動，使我們想起彼得在客西馬尼園拔刀的事。彼得的意思是要幫助那只說一言，可命十二營的天使來保護祂的——主耶穌基督。這是描寫現今拔刀為神交戰的人，他們拔刀為主爭戰，他們想錯了。他們忘記主的話說：「動刀的，必定死於刀下」，「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臣僕就要爭戰。」由此觀之，主的臣僕若要爭戰，就是證明他們忘了十字架的道路，沒有主的心靈樣式了。

以色列民若倚靠摩西的刀得救，他們將永遠不能得救，摩西能把埃及人一個一個的都打死麼。神卻有比這個更妙的法度，我們的眼光太窄小了！我們若肯把我們自己放下，先追求認識主和祂的旨意，祂就要因著我們成就極大的事。

神的旨意是要藉摩西的手，拯救以色列人；但不是照摩西的法子。現今最大的阻礙，攔阻神作工的，就是摩西自己。神要用

許多的時間和忍耐來造就摩西，然後使他成為合用的器皿。

神第一步，要藉著摩西的失敗來教訓他。當摩西打埃及人的時候，他還以為他的弟兄可以知道是神差他來救他們的！倘摩西所做的是照神的法度，他們或者可以知道是神與他同在。但摩西所做的不是照神的旨意，神怎能為他所做的作見證呢！

我們有時希奇我們所要幫助的人，為何不接待我們。我們知道神已選召我們，並告訴我們說：祂要用我們的手拯救靈魂。有了這些內心與神來往的經歷，我們照神指示的出去作工，自然心中以為他們必接納我們，並信神是藉著我們來拯救他們的；那知事實卻大大不同！神允許我們暫用我們自己的法度，好叫我們失敗後多認識自己。

出埃及記第二章告訴我們說：「摩西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裏。」(出二 12) 這個舉動，不能與神所做的相稱。神從來沒有這樣作工，也不叫祂的兒女這樣做；這與他們蒙的屬天呼召不相稱。神引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乃用祂伸出來的膀臂，與祂榮耀的權能，以致埃及人俯伏在地說：「請你去吧！」

我們為神作工之前，或作工之後，倘需「左右觀望」，好似有所畏懼。願我們在此小心，在救人靈魂的事上，不要以神的名義向人捐錢以救人的靈魂，這是與神光榮的名字不相稱。

摩西事後必定覺悟他所做的不妥當！那天晚上，他要睡的時候，難道他不想到，依他的法度，以色列人將永遠不能得救麼？照樣，我們也可以得著亮光。我們雖然「努力掙扎」，人的靈魂仍然被罪惡和世界所捆綁；所有的掙扎，也不過似用一小匙，來舀空洋海的水嗎？或者有人反對此言說：「我們將袖手旁觀，不做一事，任他們捆綁麼？」我奉主的名說：「是的。」但，我們要先與神同心，同行，然後與祂同工，不可離開祂。

神與摩西合起來，才能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倘只有摩西一人，必永不為功！

「第二日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什麼打你同族的人呢？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麼？摩西便懼怕。」(出二 13、14)神藉他們的話，刺透摩西的心！他們——就是摩西想要幫助的人——的話，把摩西的錯誤，形容得更貼切，更有力了。人們這樣真實的話，雖然不好聽，倘我們肯虛心接納，我們就要將自己的生命重新交給神，求祂修理；以後就不再給人有譏笑的機會了。從來沒有一個人不顧人言孤詣獨行的人，可得與神同登高嶺，平眺萬里之日。

摩西打埃及人的事，在他想要幫助的兄弟眼中看來，是如以上所說的！倘摩西肯審察他自己的行為，摩西必大大覺悟。這個欺負族人的希伯來人，不能分別他自己的行為，與摩西的行為！他的行為是一個平常的爭鬥，摩西的行為卻是出於高尚的心意，要拯救那受欺壓的，這個無知的希伯來人，竟把這兩事都看為平常的爭鬥了！

但是，神的子女阿，我們也不要怪他們的無知！我們的行為，雖然基於公義，但在他人看起來，卻是帶著世界和肉體的氣味！「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各樣惡事，(類似於惡的)要禁戒不作」：要注意在人前行正直光明的事。

「誰立你作我們的審判官呢？」這句話正在摩西叫他兄弟和好的時候，入了他的耳中，這是何等的失敗呢？我們要感謝主，使我們看見我們的失敗，及早醒悟，倘若仍舊糊塗，曠廢時日，直到立在審判台前，那時因不能為真理作美好的見證，要受大虧損，不更可惜嗎？

摩西受了教訓，便害怕起來，逃往米甸曠野，寄居那地，作一個客旅。先前他選定了，甘心樂意要走十架的道路，受苦害損失與凌辱，現今在兩日的當中，因他自己的錯誤，竟成了一個流蕩的人。

要尋求主的面

摩西所經歷的事，與我們的經驗，很有相仿的地方。可惜我們空費了許多年日，為神作工，沒有能力；我們想要幫助的人，反不接待我們。「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不時也進入我們的耳中。我們不可怪他們，乃要尋求神的亮光，找出我們自己有何失敗的原因。好叫神能造就我們，作為榮耀的器皿，合乎主用。(續)

摘自：與主面對面

(Face to Face - Jessie Penn Lewis)

# 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之奧秘

■慕安得烈

## 前言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作出極為榮耀的信仰告白；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段話就是為我而預備的，而且也永久藏在我裏面。在那段經文中，保羅指出基督徒的生命有雙重的奧秘。首先他說：「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在另一層面，他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首先，「為了我」係指在我們的希望中，建立了不可動搖的根基；基督為我們成為肉身，替我們擔當了罪。其次，「在我裏面」係指在我們裏面有生命的能力，基督內住在我們裏面，天天為我們的救恩而作工。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僅知「為了我」的這個真理；他們靠著「為了我」這句話的力量而活，但都失敗了。在這段經文裏，「為了我」乃在生命樹的根部，但在結果子之前，還有更多的需要。生命樹必須有主幹及許多枝子。當我們靠信心，基督還沒有實際內住在我們裏面，並且成為我們的生命之前，我們的生命樹並無枝幹。

我們發現，這是主耶穌在地上最後的一夜，在祂的話語裏提及我們住在祂裏面；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這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基督在我們心中的啟示：「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於是，祂應許以聖靈向我們顯示祂自己，並且祂與父神會內住在我們裏面。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裏，曾記載祂一再的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

這段經文教導我們，枝子一定要連在葡萄樹上。而葡萄樹經

常供給汁液以及生命力給予枝子。因此，我們永遠要對主有信心；耶穌基督為了我們被釘上十字架，祂就能內住在我們裏面，作為我們的生命。

當一個基督徒認為「基督為了我」就夠了，而不知，或者不想要「基督在我裏面」，那麼他便是最可憐的屬靈生命。其實，這是耶穌基督所應許的。祂的愛，渴望我們跟祂有種親密而不間斷的相交。唯有祂內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才能結出許多果子來榮耀父神。

我願意來幫助渴望了解基督能為了他們，而且也在他們裏面的那些神的兒女。我曾向神尋求恩典，能在我這本小書《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之真義講得清楚。我要帶給讀者的是極為榮耀的信息；那就是神的兒子在祂身為肉身時，是過著世人的生活。而今，祂仍然願意繼續活在每一個被救贖的人心中，活在祂身為教會的頭，眾弟兄為教會肢體的每一個會眾心中。噢，我們每天都會給耶穌基督機會，顯示祂是在我們裏面活著，並負責我們有能力來照著神的旨意來做事！

願父神每天都以聖靈來教導我們；在安靜的時刻，與主交通，就如保羅所說的：「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

## 耶穌寶血的能力(四)

■ 慕安得烈

### 藉寶血得以潔淨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我們已經看到寶血最重要的功效是罪得潔淨。

知道罪得潔淨和與神和好的信心的結果是罪得赦免。罪得赦免只不過是代表罪人宣告在天上所發生的事，他的心接受寶血成就的功效。

罪得潔淨並不是寶血唯一的功效。當人藉著信心順從神的靈，明白及享受與神和好豐盛的能力，寶血賜下許多聖經所說的祝福。

與神和好(挽回祭)第一個功效是罪得潔淨。我們看看神的話怎麼說。我們常常說罪得潔淨只不過是罪得赦免或是罪行得潔淨。然而並不是如此。聖經並沒有說罪債得潔淨。罪得潔淨意思是從罪的污穢中得拯救，而不是說從罪的罪債中得拯救。罪債是關於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為所犯的罪賠償或受懲罰的責任。罪的污穢，正好相反，是指罪在我們心裏所產生的污穢和不潔。這是罪得潔淨所作的工作。

對渴望神豐盛的救恩的每一位信徒，明白聖經有關罪得潔淨的教導，這是非常重要的。

讓我們來看：

- 一、在舊約中罪得潔淨的意義是什麼？
- 二、在新約中罪得潔淨的祝福是什麼？
- 三、我們如何經歷這祝福的完全喜樂？

一、在舊約中罪得潔淨的意義

當摩西按立以色列民來服事神時，神的子民要親近神時有兩個儀式必須遵行。這兩個是獻祭和潔淨的規矩。這兩樣都要遵守，只是形式不同而已。這兩樣都是提醒人他是多麼的有罪，是多麼的不配就近聖潔的神。這兩樣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恢復人與神交通的救贖。一般只把獻祭視為基督救贖的預表。但希伯來書顯著的提到潔淨是個表象。「諸般洗濯的規矩……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 9-10)

我們若能思想一下以色列民的生活，我們將會明白潔淨比獻祭更能提醒人有罪的良心和需要救贖。我們必定也可以從這些規矩知道耶穌寶血的能力真正是什麼。

我們可以以一個重要的潔淨的例子來看。若有人在一個有死人的房子裏，或是摸了死屍或骨頭，他就七天不潔淨。死是罪的懲罰，凡接近死了的人就成了不潔淨了。就須用焚燒了的母牛的灰，照民數記第十九章中的律法做。(比較希伯來書第九章 13 節)這灰用水調和，用牛膝草灑在不潔的人的身上；那人必須到水裏洗了，就在儀式上得了潔淨。

「不潔淨」，「潔淨」，「得潔淨」，這些是用在有關大痲瘋的醫治上。大痲瘋被描述成活的死人。利未記第十三，十四章，有大痲瘋的人必須要洗身，並必須用先獻祭過的鳥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七天后再用獻祭過的血灑在身上，就算潔淨。

默想潔淨的條例，可以教導我們潔淨和獻祭有兩方面的不同。第一點，獻祭和罪有一定的關連，罪必須被潔淨。潔淨比較多是在不是他們自己犯的罪的狀況下，但是是因罪而來的，因此神聖潔的百姓必須承認它是污穢的。第二點，獻祭的時候，獻祭的人本身不需要做什麼。他看著血灑在壇上或是送進聖所；他必須相信這儀式使他與神和好。但是他自己並不需要做什麼。潔淨的時候，正好相反，主要的是作在那人身上事。污穢是經由裏面的疾病或外面的接觸而臨到人身上的。因此照著神所曉諭的必須洗身或灑水在那人身上。

潔淨是人所能感受或經歷的事。不僅人和神的關係產生改變，

他自己的光景也受到改變。獻祭是為他成就了事情；潔淨是在他裏面成就了事情。獻祭是和他的罪有關；潔淨是和罪的污穢有關。

「清潔」，「潔淨」同樣的意思可以在舊約其他的地方找到。大衛在詩篇第五十一篇禱告說，「潔除我的罪」，「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大衛在這裏所用的字是常用在人摸了死屍所用的潔淨。在這狀況下也會用到牛膝草。大衛不僅是求赦免，他認罪說他是在「罪孽裏生的」，因此他的本性是有罪的。他禱告求內心被潔淨，「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是他的禱告。後來他也用同樣的話，「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潔淨的意思比赦免強的多。

以西結也用同樣的說法，指人的內心必須要有一改變。在以西結書第二十四章 11、13 節，談到不潔被熔化掉。神說「我潔淨你，你卻不潔淨」，其後談到新的約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三十六 25)

瑪拉基談到用火潔淨時也談到相同的話。「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瑪三 3)

用水，用血，用火潔淨；都是預表新約所用的潔淨——從罪的污穢裏得潔淨得拯救。

## 二、在新約中罪得潔淨的祝福

在新約中常常提到清潔或純潔的心。主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太五 8)保羅說道：「這愛是從清潔的心。」(提前一 5)他也提到「無虧的良心」。彼得勸勉他的讀者：「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也用到潔淨這字。我們讀到神的子民，「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徒十五 9)

主耶穌對祂百姓的目的，是要「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

民。」(多二 14)

對於我們，我們讀到：「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林後七 1)

這些經節教導我們得潔淨是作在內心裏，跟著來的便是赦免。

在約翰壹書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這洗淨並不是指當我們決志的時候所接受赦免的恩典，而是指神的兒女行在光中恩典的功效。我們讀到「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這所指的是遠超過第 9 節的赦免說的。「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潔淨是在赦免之後，是赦免的後果，是信的人心中藉著接受耶穌的寶血的一個內在經驗。

照著聖經來說，潔淨先是發生在良心得潔淨。「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來九 14)前面幾節已經談到焚燒母牛的灰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預表人經歷到耶穌基督的寶血。良心不僅能判定我們的行為，也是一個內在的聲音，能見證我們與神以及神與我們的關係。

當良心被寶血潔淨，就見證我們蒙神喜悅。這寫在希伯來書第十章 2 節，「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藉著聖靈我們得到一內在的經驗，寶血已經完全拯救我們脫離罪債和罪的權勢，使我們在重生的性情裏完全脫離罪的轄制。罪仍住在我們的肉體裏，仍有試探，但是沒有能力管轄我們。良心已被潔淨，神和我們中間沒有一點間隔；我們在完全救贖的能力中仰賴神。被寶血潔淨的良心見證神的喜悅。這喜悅遠超過完全救贖的喜悅。

良心既被潔淨，心也潔淨了。良心是心的中心。我們讀到「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來十 22)不僅是良心必須潔淨，心也必須潔淨。心包括理智，意志和我們的思想及渴望。藉著基督將自己交於死地所灑的寶血，又進入天上的功效，基督的死和

復活永遠有功效。藉著祂和復活的能力，心中的罪慾和傾向被消滅了。

「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一切的罪」。這包括原罪和本罪。寶血在人心成就它屬天的能力。在那些寶血完全有功效的信徒生活中，經歷到舊人的能力不再顯現了。藉著寶血，舊人的情慾和慾望被消滅，一切都得潔淨了，聖靈能結出榮耀的果子來。若是有一點失敗，立時得潔淨和恢復。即使是無意識的罪也沒有能力產生任何功效。

我們已經看了罪債和罪的污穢。清楚明白這事是很重要的。但是在實際的生活裏它們是不可分的。神藉著寶血是處理整個罪問題的，寶血每次的功用顯示寶血的能力是同時對付罪債和罪的污穢。與神和好和得潔淨總是一起作用的，寶血是永遠有功效的。

很多人似乎認為寶血是在那裏，若我們再犯了罪，我們可以再轉向寶血得潔淨，但並不是如此。就像泉源總是不停的流，不停的潔淨所流經的地方。寶血的泉源，也是如此，一直對付罪和不潔。「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永遠生命的永遠的靈藉著寶血一直工作著，信徒的心可以一直在寶血的泉源下得潔淨。

在舊約時代每一次犯罪都需要寶血的潔淨。在新約時代潔淨是在乎一直長遠活著的主為我們代求。當信心看見且緊緊抓住這個事實，我們的心就可以每一時刻都在寶血的保護和潔淨之下。

### 三、我們如何經歷這祝福的完全喜樂

任何一個人藉著信心獲得基督寶血代贖的功勞，亦都有份於寶血潔淨的功效。但由於很多原因，經歷寶血能力的潔淨並不太完全。因此很重要是要明白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經歷這榮耀祝福的完全喜樂。

#### (一)需要知道

很多人認為罪得赦免是我們藉著寶血所得的一切。他們只求這一件，所以除了這一件外就沒有得到更多的了。

神的聖靈在聖經中對寶血的功效使用不同的字，能開始看到這點是蒙福的。然後我們就會去查考這些字的特殊意思。每一位想要知道主要藉著潔淨這個字教導我們的，仔細的比較聖經所有用到這字的地方，每一處談到潔淨的事件。他會很快感覺到對信徒來說潔淨含有比除罪債更豐盛的應許。他會知道藉著洗得潔淨能除掉污穢，雖然他不能完滿的解釋這事怎麼發生的，但他會深信他能藉著寶血潔淨罪得到蒙福的內在功效。知道這個事實是經歷這祝福的第一步。

## **(二)必須要渴慕**

我們要小心的是基督教太喜歡把主要給我們在世上生活的八福推遲成來世的經歷。「清心的人蒙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我們不太體認到清心是每個神的兒女的特徵，這是與神交通，享受祂救恩的必須條件。太少內在的渴慕在凡事上討神喜悅。罪和罪的污穢太少成為我們的煩惱了。

神的話帶著蒙福的應許臨到我們會激勵我們的渴慕。要相信基督的寶血會潔淨我們所有的罪。你若學會讓寶血在你裏面作工，寶血會為你成就大事。你不渴慕每時刻都經歷寶血潔淨的功效嗎？雖然在你敗壞的本性裏，你的良心常常控告你有許多的污穢，但這寶血已為你保留的。但願你對這祝福的渴慕得到激勵。來試試讓信實神的應許成就在你身上——潔淨一切的不義。

## **(三)願意使你脫離一切不潔**

罪使世上的一切和我們的本性都污穢了。若不能完全的脫離不潔，放棄不潔，就不得潔淨。「不要沾不潔的物」，是神對祂選民的命令。我必須體認到所有環繞我的環境都是不潔的。

當將我的朋友，我的財物，我的靈都交給神，使我藉著寶血在每一個方面都得潔淨，使我的靈，魂和體所有的活動都藉著寶血經歷完全的潔淨。

人若是有所保留，不論是多小的保留，就不能得到全部的祝福。人若肯付全部的代價，使全人都浸於寶血裏，就會完全的明白「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句話。

#### (四)運用在寶血的能力裏的信心

不是藉著我們的信心使寶血有功效。不是的，寶血永遠是保有能力和功效的，但是我們的不信關上了我們的心門，阻礙了寶血的工作。信心只是除去不信的攔阻，把我們的心門打開，使復活主的神聖的大能賜下寶血。

是的，讓我們相信藉著寶血有潔淨的能力。

你或許看過在草堆裏的泉源。從草堆旁邊的路上，灰塵時常落在靠近路邊的草上，在泉源的水清新潔淨的噴灑裏，沒有灰塵，一切都是青翠清新的。照樣的，基督的寶血帶著祝福不停的在信徒身上作工，信徒藉著信心擁有它。人藉著信心把自己交給主，相信這事必成就，就必得到寶血的祝福。

寶血之屬天或屬靈的功效是每時刻都真的能夠經歷到的。寶血的能力使我總是住在寶血的泉源裏，總是住在主的愛裏。

相信的人，來吧，我懇求你，來證實一下耶穌的寶血能使你的心從所有的罪中得潔淨。

你知道疲乏的行路人沐浴在清新的水流裏是多麼的快樂，跳入水裏去經歷水的清涼，潔淨和使人有力的功效。藉著信心向上舉目，看那不停的水流從天上流到地上。這是聖靈蒙福的能力，藉著這些，耶穌寶血的能力流向世人，醫治和潔淨他們。啊！使你自己也在這水流裏，只要相信這話，「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話神聖的意義遠超你所想像的。相信主耶穌要在寶血裏潔淨你，成就祂能力的應許在你身上。靠著祂的寶血從罪裏得潔淨，這是你可確定每天享受的祝福。(續)

譯自：寶血的能力(Power of the Blood - Andrew Murray)

## 羅馬書第六章(一)

福音是神的大能，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因著人的信，使人成為奉召的聖徒。(羅一 16-17)神救恩的計劃，不只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赦免人的罪行，(羅五 16)更要因耶穌基督的復活，所賜的新生命，使人勝過罪性的轄制，活出神所要求的義，活出聖潔的生活。(羅五 17)

亞當墮落後，他的後裔不但有外面犯罪得罪神和人的行為；他的生命也成了有罪性的生命。羅馬書第三章說到，藉著耶穌的血，神赦免了人的罪行。第六章說到，神不是叫信徒靠自己的力量勝過他裏面的罪，或改良他的罪性，這是無法做到的。耶利米書說：「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2)

神的救法是信徒藉著基督耶穌的死，使他向舊生命死，並藉著基督的復活，賜他一個全然無罪的新生命，這就是重生成為新造人的意思。(林後五 17，羅六 3-4)本章，保羅向羅馬信徒說明信徒脫離罪性的認識及在信心中脫離罪性的歷程。

### 本章與信徒成聖生活的關係

許多信徒對福音的認識，僅停留在羅馬書第三章——基督寶血赦免罪行的認識；所以信主後，像加拉太的信徒一樣，靠聖靈入門，卻想靠肉身成全。(加三 3)他們想靠守外面的字句、儀文，勝過肉體的情慾。今天有許多信徒缺少「舊人與主同釘死」的信心；離開了聖靈引導中「與主同活」的生命；去操練各種屬靈經歷及克制肉體脾氣，憤怒、饒恕等等。(加五 16)結果是落入失敗及痛苦中。

還有另一班信徒，像歌羅西的信徒一樣，不但想藉著苦待己身、克制肉體私慾，追求超自然屬靈經歷，提升屬靈生命。保羅說：「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 16-23)

保羅所提出的解答是，要信徒回到「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根基上。(西三 1-4)

因此，信徒若不站在羅馬書第六章的根基及實行上，克制肉體的操練就落入肉體的努力，聖靈就無法將基督的義成全在信徒身上。(加五 16-25)

信徒成聖的生活是建立在奉獻的生活上，所有在奉獻上達到完全，成聖及靈命更新變化才能達到完全。主耶穌在地上聖潔的生活，是建立在完全的奉獻(燔祭)上。(來十 5-10)

### 全章分段及註釋

主旨：脫離罪性的根基及成聖的生活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3-4)

保羅向哥林多教會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其最大的原因是，神要藉著耶穌基督「不朽的死毀滅罪的權勢，把人從它的權下釋放出來。」(林前一 23、24)麥克維說：「作一個基督徒，任何事情對於我『生來就是釘死的』一藉著死，耶穌基督的死，我完全再生一次。當我得救的時候，我接受死作我唯一的拯救。」(《釘死而重生》)

### 壹、信徒不可能一直在罪中(1-4 節)

羅馬書第一至三章論到罪的行為，即因信稱義，從第五章到第八章論到罪性和自我(己)的問題，這裏的「罪」——是單數是指人的「罪性」。

羅馬教會的信徒，大多是重生清楚，蒙召的聖徒，信主之後大多能活出聖潔的生活。有少數信徒，信主後有一段勝過罪的經歷，但因不忠心追求及服事，或愛世界、放縱肉體私慾，又落入罪(性)捆綁中，生活在罪中。(羅十三 11-14)保羅向他們提出從罪

性中得釋放的道路。

## 一、問題—信徒仍可活在罪中一直犯罪麼？(1 節)

另譯：信徒可以像未得救時一直活在犯罪中，與裏面的罪性(惡性)有親密的關係麼？

此問題是由未得救者向信主的人查詢所引起，及保羅向羅馬信徒所發的問題。保羅按著自己的經歷及服事眾教會，看見許多信徒在信主之後仍然繼續活在罪中，而提出的。他說，難道神的救恩還不夠完全，無法把人澈底從罪性中拯救出來麼？

## 二、回答(2-10 節)

### (一)神為信徒所預備是—向罪死，向神活(1-2 節)。

信徒已向罪死了，不可能(再次)仍在罪中活著。「向罪死」是指脫離罪性權勢的轄制，又再作它的奴僕。「向神活」是指活在與神正常的關係中。

1. 斷乎不可——絕不可能(也不必)，神不許，也不希望。因神設立了「約束」：新生命——恨罪，愛公義，並且聖靈內住必幫助他治死肉體惡行，(羅八 2)使他憂傷，良心責備，神也必用苦難來管教他，使他歸正。(來十二 10)

按經歷是說到——一位真正重生的信徒，他過去已經歷了從罪中得釋放的自由和喜樂，犯罪時他必定受聖靈的責備，良心不安，內心痛苦。但他不知如何得勝，因他以為要靠自己的努力去克制就行。這是信徒長期落到這種光景的原因。

2. 向罪死——得救的人，與其內在罪已經脫離主人與奴僕的關係，有自由意志能揀選順服神，不順服罪。但未重生的人是它的奴僕，沒有脫離的權利及能力。神分開信徒與其罪性，但沒有拿掉它。(約壹一 8)

這一點說到，稱義的信徒裏面，仍有舊的天性，但神所賜他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及內住的聖靈，有能力使他不再在罪中生活。

(羅八 1-2)

3. 主要是，他悔改重生時，他未完全徹底奉獻，在蒙恩後愛世界，放縱肉體享受，消滅聖靈感動所致；於是，他未信主前舊的罪性得到機會重新控制他。如果，他是一位完全奉獻的信徒；他必得聖靈啟示，他受浸時是與主耶穌一樣，向世界、肉體及自己宣告死，他從水裏上來是完全為神而活，若是他有這個信念，聖靈必幫助他治死天然罪性，而得勝。(太三 16-17，羅八 12-13)這是保羅向這樣的信徒提出「豈不知」的理由，他若不知必是他的問題。

## (二) 信徒在受浸時，已與主同死、同活(3-4 節)

1. 神藉受浸使他與基督耶穌的死、埋葬及復活聯合，打破罪性，植入神聖的生命。

信徒受浸前——在亞當裏，且在罪中。(西二 11-12、三 3-4 藉受洗——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

受浸後——在基督裏，得義的生命。(彼後一 4，多三 5)

2. 歸入祂的死——藉基督十字架上的死、埋葬——與亞當舊生命、世界及撒但隔離，復活進入神的國。基督的死是向罪罪，一次永遠完成，所以我們在祂裏面永遠向罪死，(五 10)另一面，祂的死也是為我們罪行死。(羅三 21-五 11)

3.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意思是為叫我們行走在新生命的樣式中。(羅十二至十六章)

舊生命的樣式——出於舊人，為己，照世界樣式，與世人同行。(弗二 1-3)

新生命的樣式——出於新人，為神。照聖經道理的模範，隨從聖靈，與基督同行，與信徒相交，彼此相愛，服事信徒與世人。(羅八 14)

第 4 節保羅說，這位重生信徒信主之後已有的經歷，但現在因離開與基督生命的連結，又重新落到罪的轄制下，「一舉一動

有新生的樣式」乃是他該有的光景。

4. 基督從死裏復活——藉聖靈的大能——打破信徒身上罪的權勢。(羅八 11)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所說，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林後四 14，西二 12)是指靈性的復活。(弗二 6，腓三 11)

## 貳、信徒脫離罪在於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的經歷 (5-10 節)

1-4 節說到重生信徒因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和復活。神已賜聖靈住在他裏面，使他靠基督有新生命，能以在一舉一動上有新生的樣式，如基督在世上的生活。(約十四 19，約壹四 17)

接下去，保羅說明與基督聯合的兩個經歷，也是兩個層次。首先是著重與基督的死的聯合，(5-7 節)接著更進一步是著重與基督復活的聯合。(8-10 節)羅馬書八章也說：「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

### 一、與基督的死的聯合(5-7 節)

(一)自從人類墮落之後，在自然界有一個定律，新生命是由舊生命的死產生。在屬靈界也是一樣，當我們與基督的死聯接時，基督的生命，也必同時在我們身上發動。這是神所安排的原則，也是主耶穌和保羅服事的秘訣。(約十二 24)

信徒在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上，初步是著重與基督同死的經歷，這不是說只有死的經歷，而是同時也有復活的經歷。(5 節)

(二)第 5 節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是說我們得救後曾在聖靈引導下效法祂的死，學習祂向世界及肉體死的生活。(加五 24)

「若」不是指沒有的經歷，是說前面的事實，是信徒已經行出來的經歷。

## 二、第 5 節是根據 1-4 節之事實

(一)我們既已經在祂死的形狀(十架的死)上與祂永遠聯合，必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與祂死及復活的形狀聯合」，本文的意思，即接枝在祂死和復活上接枝一同生長。

基督死的形狀：十架上存心順服之死，(向己死，順服神旨意腓二 8，來十 5、6)基督十字架上的死為要結束人類背叛的罪性。

與祂的死聯合：順服聖靈在心中的運行，(腓二 13，羅八 13)效法祂的死。(腓三 10-11)如同保羅執行福音工作，被交於死地。(耶穌的死 林後四 7-14)

第 5 節說到重生信徒信主後，因他與基督有正常的相交，凡事順服基督，聖靈把他聯於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羅八 12-14)

### (二)信徒生命成長的一個重要定律

1. 信徒生命的成長不是根據他所得到的屬靈知識、恩賜及為主作工的多寡，這些都是外在聖靈的恩賜與生命無關。

2. 按著羅馬書第六章所說，生命成長的定律，舊的生命若死了，新的生命才能成長。信徒裏面老亞當的生命，若不藉奉獻，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及十字架的破碎，生命必不能成長。這就是哥林多教會信徒有全備的口才、知識及恩賜，但在主裏仍是屬肉體的嬰孩。因為他們未靠聖靈向舊人死。向舊人死的程度，決定新人成長的程度，心志改換(脫去舊人)，才能穿上新人。(西三 9-10，弗四 22-24)

**(三)「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6 節)**

因為知道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這裏的「知道」是從信徒生活上勝過罪的經歷中學習到的。但這個「知道」是尚在開始階段，即雖然他已有勝罪的經歷，但他悟性還未被開啟。所以，有時，他在失敗時，會問到他是否真正重生了，神是否已經悅納了他的

悔改。

1. 「舊人」是指未重生的己。「舊」是指它已經無用，用壞了。「罪身滅絕」是說被罪用來犯罪的肉身，已經失業，無功效了，不能再做罪的工具。

撒但是罪的起始者，它藉今世的風俗，邪靈的運行，使舊人的私慾(罪性)發動，再藉著人「罪的身體」犯罪。所以，要防止舊人藉罪性犯罪，就要先斷開世界的風俗。(弗二 1-3)與清心追求主的信徒一同追求走屬天的道路。(提後二 22)

2. 「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若死就脫離罪的轄制，得自由，不再服事非如同奴僕。信徒唯有一直活在聖靈管治及引導下，才能一直站在治死舊人的地位上，因為這是每分每秒的經歷。信徒罪(性)未除去，但舊人已釘死，聖靈會每時刻為這個事實作見證，在信徒身上執行。(羅八 12-13)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舊人)，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但我(新人)在肉身活著，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加二 20 另譯)

3. 「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

信徒已經與基督同死脫離了罪，已被稱義，脫離與罪主僕的關係得以自由。他與亞當的舊罪性沒有任何相干，因為他是屬新造的族類。這就是「舊事已過」，舊的歷史(經歷)已經過去，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 三、與基督的復活的聯合(8-10 節)

這裏所描述的經歷著重「基督復活生命」成為信徒的生命。因為，他在第一個階段中，經過意志降服的操練，因接受基督的患難，新生命成長至老練、成熟的地步。(羅五 3-5)新人已容易查驗神的善良純全的旨意，接受聖靈的引導，這時，他就能在各種環境中用信心，效法基督，治死舊人的活動。這就是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 10、11 節所說的經歷。所以，他在同死、同活的經歷

上，比較容易進入基督復活的經歷。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中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舊人)，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及他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7-14 節的經歷，就是在這個階段的經歷。

### (一)「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必信與祂同活。」(8 節)

1. 「我們信，如果和基督同死，也必和祂同活。」(呂正中譯本)

這是指有信心的基督徒，主動地「與基督同死」，必經歷「和祂同活」——即一同復活的經歷。意思是與基督一同經歷靈性及德性及事奉的大能，如基督在地上的生活一樣。也就是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所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 10、11)一個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主的信徒，是主動地效法基督捨己的死，他必不斷地進入與主同活的經歷。

(1)與基督同死：基督十字架上的死——他向罪死(結束與它的關係)——取得新人的地位。

信徒與基督同死，即藉基督的死，向罪死了。不再作罪的奴僕，脫離它的權柄。

(2)與基督同活：相信必與祂同活(分享祂生命，接枝在新生命上一同生長)。

這裏的「相信」是確實的信心，知道若順服十字架，接下去必有復活的經歷。例如，一個捨己的動作，必定帶來靈裏的平安和喜樂。

2.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9 節)

這裏的「知道」是從經歷中產生的「真知道」，即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說「真知道祂」；(弗一 17)這個「真知道」是因為有了更多被聖靈帶到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加上聖靈的啟示

達到完全的知道。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信心的見證人，都是從神的啟示得到「真知道」的信心。如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呼召他，他在這個呼召下走上信心和順服的道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說，他的服事就是根據「與主同死、同活」的信心，為耶穌被交於死地——與主同死。他在 13 節說：「但我們既有信心，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接下來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又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死了。」（林後五 14）

**(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9 節)**

祂已完成了救贖，所以不再死，祂不再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所以死不能再管轄祂。這也是有信心站在「與祂同死」之人的知道，即真實的信心。（來十一 1）

**(三)「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10 節)**

「向罪死」，是指結束原先與它的關係，永遠脫離罪性轄制。祂為了我們在十字架，向罪死了，使我們在祂裏面也可以永遠向罪死。

「向神活」，基督復活後之活是向神活——與神永不間斷的交通，凡事順從神的旨意。我們也藉著祂的生命復活，得以向神活，因為神會在我們的新生命上，運行使我們立志及行事，遵行祂的旨意。（腓二 13）第 9-10 節說明第 8 節信心的事實和認識。一百五十多年前到中國傳福音的戴德生，當時他只有二十一歲，他經過十六年為主受苦的生活及服事，他落到治死舊人罪性的掙扎下，當他收到他妹妹及麥肯尼的信息，得到與主同死的啟示。他才被帶到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中。從那天之後，進入「與主聯合」豐盛的生命中，使他有了更好的服事，他也為此向同工分享這個真理。（續）

# 與主交通(一)

■ 司徒德

## 序

主耶穌所賜的救恩，最大的恩典，就是使我們回到天父的家，與天父同在，與父子相交。這是信徒在地上喜樂的秘訣。親愛的弟兄姐妹，你是否常與主交通而得著滿足的喜樂呢？神賜永生的計劃，是使人藉著贖罪，恢復到與主交通的地位。我們可以從主耶穌的名和祂的教訓使我們有更清楚的認識。使徒馬太記載耶穌的名，名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救主，是指祂要藉著贖罪，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二是以馬內利(即神與我們同在)，這是指神救贖的目的，是要恢復神與人同在，使人因與主交通得著永生，且在交通中成長，這就是永生的真義。(太一 18-23)

其次，主耶穌在離世前對門徒應許，要從父賜下保惠師聖靈，使他們因聖靈的內住，而得著主所賜的生命。(參約十四 15-20)至於門徒如何能不間斷的支取祂所賜的生命呢？祂在應許賜聖靈之後，接著就吩咐他們要「常在祂裏面」(即不斷的與主交通)。祂用葡萄樹的枝子和樹的關係，說明門徒惟有藉著「與主交通」才能像枝子接在樹上，不斷地從樹得著供應。

真實的基督教是心靈的宗教，人惟有藉心靈與主交通，才能活在神所賜的永生中。主耶穌曾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與誠實拜祂。」(約四 24)信徒信主之後，如果不能持續不斷的與主交通，祂就不能經歷救恩的祝福和實際。

關於這方面的教導，我們摘錄慕安得烈《交通的秘訣》引言作為我們的勸勉和鼓勵：

「寫給服事主的弟兄們——親愛的弟兄們：我越想到全世界信主者的情形，並為他們禱告的時候，我就越深切的相信說，基督徒屬靈生活情形的低落，乃是由於他們不認識神帶領人悔改歸

向祂的目的，就是使人在地上能和天上的父天天有交通。如果信徒接受這個真理，他就要看見，天天花時間讀神的話語，花時間禱告等候神，以得著祂的同在，和祂所要顯示的愛，這件事對於基督徒的屬靈生活是何等的不可缺少。

但是怎樣能使基督徒學習這個功課，又天天遵守呢？第一，必須服事主的人自己先領會天天與神交通的需要，同時也認識他是被神呼召來訓練祂的子民養成禱告的習慣。他必須藉著講台的話語，使弟兄姐妹們深深感覺到他們單是悔改，相信，和罪得赦免是不夠的；就是他們自己奉獻給神也是不夠的。那都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初信的人必須認識他自己並沒有力量來維持自己的屬靈生活，他需要天天藉著和主耶穌的交通，接受從天上來的新恩典。但這個新恩典，不是急急忙忙的禱告一下，或是敷衍了事的讀上幾節聖經，就能得到的。他必須花時間，安靜的、慎重的，進到神的面前，滿感覺到自己的軟弱和需要，而等候神藉著聖靈，在他心中，更新他屬天的亮光和生命。這樣他一天之中，在所遇到的一切試探上，才能盼望蒙到基督大能的保守。

我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基督徒看見與主耶穌交通的絕對需要。如果缺少這個，在日常生活中就不能經歷神聖靈的喜樂和大能。許多神的兒女，都盼望有一個更美的生活，卻少有人認識，天天在內室中，給神時間來藉著聖靈，使他們的生活得著更新和聖潔的需要。但願每一位服事主的人，都能幫助那些受他帶領的人持守這個重要的真理。」

以下我們盼望介紹，與主交通的認識，靈修中與主交通，在生活中與主交通，安靜等候神及渴慕神的認識和操練。

司徒德 2009年3月

## 第一章 與主交通的認識

神創造人時把祂的氣吹在人裏面，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就是要人與神交通而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亞當因為失去與神交通使他落入死亡中。同樣的，信徒蒙恩得救以後，若不進入與主交通

中，他也無法活在神生命的供應中。信徒與主交通，是他屬靈生命的根，如同一棵樹的根，樹的成長會賴根吸取水分和養分來供應，根的健全與否決定了長成的程度。照樣，一位信徒與主交通的好壞決定了他屬靈生命的好壞。因為信徒雖然蒙恩，罪得赦免，但他在自己裏面並沒有生命，惟有每時刻藉著與主交通，才能不斷的從主支取生命的供應。(約十四)

以下，我們要說明與主交通的各種層面。

#### 一、每天有固定的個人讀經、禱告及親近主的時間：

主耶穌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6)

信徒在地上的生活，及屬靈的供應乃是根據他個人從主耶穌領受生命的話語，藉著禱告得蒙主的供應和保守，以及在與主的交通中得著祂的愛，住在祂愛中。一般來說，一個信徒若沒有個人與主交通的時間，他是無法在恩典中長進。如果缺少個人與主交通的基礎，信徒參加聚會，是沒有多少益處。因為生命的長進是根據主對每一個人的啟示和教導。(參弗四 13)

慕安得烈在《交通的秘訣》一書中，論到個人與主交通的重要曾說：

「基督徒常常祈求耶穌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但是他們很少知道這蒙福的工作是如何做成的。乃是這位活的基督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並藉著祂愛的能力，這戀慕罪惡的心就除掉了，乃是藉著我們個人和祂之間的交通，基督拯救我們脫離了罪惡。所以我必須帶著我的心和其中所有的罪，單獨的到主耶穌這個大能的救主面前，神的聖潔正居住在祂裏面。正當主和我在一起有交通，表達彼此愛情和願望的時候，祂的愛就要藉著聖靈在我心中工作，趕出並勝過所有的罪惡。

哦，基督徒啊！請學習知道每天與主耶穌有交通，乃是一個有福的享受，也是一個快樂和聖潔的秘訣，你的心要切慕禱告的時間，以它為你一天中最好的時間。當你學習每天劃出時間來單

獨和祂親近的時候，你就要經歷祂與你同在，使你整天之中能夠全然愛祂，事奉祂，並行走在祂的道路中。藉著這樣不斷的交通，你就會找到真實敬虔生活能力的秘訣。」

## 二、每天在生活中保持與主交通：

信徒與主的交通，是從信主開始直到見主的面為止，其中從不間斷。每天靈修(或晨更)的目標就是：一整天保持在與主的交通中。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泉源是湧流不停，照樣信徒與主的交通也該全天不間斷。大衛也說：「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十三 6)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

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標記是每天常常與主交通——常常喜樂、禱告、凡事感謝主的恩典。這是每位追求的信徒所該達到的標準，因為這是主對我們的命令。信徒屬靈生命的成長，是根據他活在神面前的時間。主曾對亞伯拉罕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 1)惟有在神面前才能達到完全。聖經說，人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申三十三 25)

以下是慕安得烈在《內在生活》一書中的勸勉：

「與神相交的福份，很容易因著過於與人交接而失落。內室的靈必須帶出從早到晚儆醒的神聖果效，因我們不曉得仇敵什麼時候會來。在一些基督徒的家庭裏，早餐時會就著某一個個別的題目，讓每個人復頌一段經文，引發屬靈話題的交談。在早晨的時候，我們就以繼續知覺神的同在、與祂相交——「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箴二十三 17)為目標，這種不間斷的交通就可以保持下去。對我們周圍的人懷著最大的謙卑與最深的關切，便能尋得恩典，注入每一天的事務裏。進入內室，關上門，遇見那位在隱秘處的父，誠然是件偉大的事；但開門，歡歡喜喜地帶著不能被攪擾的神的同在出去，則是一件更偉大的事。」

這不是靠人可以做到，但是我們的父全能的神在經上說：「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晝夜看守，免得有人損害。」(賽二十七 3)這也是主耶穌對門徒應許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

### 三、隨從聖靈的教導：

基督徒蒙召是作主的門徒，與主同在——與主同在、與主同行。與主交通的第一個條件是撇下一切跟從主，作主的門徒。與主交通是門徒內在的屬靈生活，與主同行隨從聖靈的引導是外在的實行。唯有隨從聖靈引導，凡事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與主交通。

可惜許多信徒願意享受與主交通的平安與喜樂，卻不知凡事遵行神旨意，隨從聖靈引導，結果一切的操練徒然落空，屬靈的追求如同空中樓閣。勞倫斯論到與主同在的操練中第一句話說：「在我們所想、所說、所做一切的事上，當以神和神的榮耀為前提。在今生該有一個目的，就是將我們的自己奉獻給神，作一個完全的敬拜者，像在無限的永世裏一樣。在屬靈生命的路上，藉著神恩典的幫助，我們應當堅決的定意，來勝過各種的困難。」

信徒蒙召是要與主同行，「靈修中與主交通」的根基是立在與主同行——凡事隨從聖靈引導的生活。要在生活中與主交通，就必須在凡事上尋求神的旨意，隨從聖靈引導而行事。許多信徒願意全心歸向主，與主同行，但不知道唯有隨從聖靈引導，才能與主同行。保羅在加拉太書論到成聖的生活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 四、住在神的愛中：

信徒與主交通的目標，不僅是使他能在每日與主的交通中，得到生命的供應和主的保守，使他活出聖潔的生活。主要的目標是使他進入主的愛中，使他在愛中成長，達到完全。(約壹四 16、

17)惟有個人得到主的愛，住在主的愛中。他才能活出愛弟兄、愛眾人的生活。主耶穌在祂大祭司的禱告中，曾說到祂大祭司的工作是使門徒得到父的愛。祂說：「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七 26)

慕安得烈在他《交通的秘訣》一書中論到信徒如何保守「起初的愛」，說：

「在今日的教會中，我們會發現，教會能為著真理熱心，也能有持續恆忍的勞苦工作；然而主所最寶貴的，就是對於祂自己那柔細熱切的愛，卻是沒有了。這是一個極其嚴肅的思想，就是一個教會，一個團體，或者一個基督徒，可能在一件善良的事工上，都有好的榜樣，然而在內室中向著主耶穌那柔細的愛卻失去了。如果與基督沒有單獨逐日的交通，人所有的繁忙活動，不管他們自己認為多麼滿意，在主自己的眼中看來，乃是毫無價值。親愛的弟兄姐妹！在內室裏與基督愛的交通，所有的一切都是仰仗於這一件事。基督從天降臨，乃是以父愛祂的大愛來愛我們，祂因著這個愛，既受苦又受死，就是要贏得我們的心。除了在我們這一面的一個深切個人的愛，再沒有什麼能使祂的愛得著滿足了。」

在啟示錄中教會墮落的第一個起因，就是「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4)惟有保守起初的愛，才能使信徒繼續在愛中成長。因為愛是信徒屬靈生命的指標。也惟有住在主的愛中，信徒才有完全的信心、喜樂、和滿足。但願我們能明白這一句話的意義：就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對基督的愛乃是一切。

大的愛就產生大的信心。信和愛的雙翼，要把我們帶到天的境界去，因此我們就要充滿說不出來的大喜樂。基督徒若要向這個世界，見證基督的能力，能改變人心，並且能使他們充滿屬天的愛和喜樂，他們的喜樂實在是不可缺少的。

五、住在彼此相愛中：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2)

信徒得救不再作神國度外的外人，乃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每位信徒得救後，神必為他安排一些弟兄姊妹與他一同相交，使他在地上有一個屬靈的家。在地上互相照顧，一同服事神及世人。

因此，信徒與主交通的程度，要看他與其他信徒相交的程度。所以，使徒約翰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約壹四 12)彼此相愛是信徒靈命成長的根基，在神的家中生活就學習彼此相愛，藉著神家在愛中的建造，能有力量將神的愛傳達到世人中間。

慕安得烈在他《住在基督裏》一書中論到「弟兄彼此相愛」說：

「信徒彼此間的愛，是他們對神和對眾人之愛的核心。要愛那看不見的神，對他們是一項考驗。愛的對象，若是人所看不見的，則極可能只是一種感覺或想像。但是當你與神的眾兒女交往時，你對神的愛就必須要付諸實踐，這愛的行為做在神的兒女身上就是做在天父身上。對心中那看不見之神的愛是根，而對弟兄的愛則是花和果實。而這果實再變成愛世人的種子。人與人的交往，是一所學校，信徒在裏面接受訓練，加添能力，學習去愛他們的同胞，那些仍在基督以外的人。」

弟兄彼此相愛，不只是在屬靈交通、服事上，也必須在生活互相照顧的實行。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 第二章 在靈修中與主交通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

經撒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 19-23)希伯來書作者指出，人進到神面前與主交通的道路，是靠著耶穌的血，經過幔子(就是耶穌的身體)，憑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才能來到神的面前。

信徒來到神前是有一段的經歷：

一、他是靠著耶穌寶血的洗淨來到神面前：

初信的信徒當他來到神前禱告時，若是他的心向神敞開毫無遮瞞，聖靈必定光照他，使他看到信主以前所犯的罪及愛世界屬肉體的事。如果他願意放下這些罪惡，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洗淨他一切的不義。(參約壹一 9)當他心中天良的虧欠除去，他便能感覺到主的同在。假如，他繼續花時間親近主，渴慕更多嚐到主的同在，主的同在必定越來越豐富。到有一天，他會摸著主的愛，裏面湧出屬天的喜樂。這就是信徒與主交通的起點，及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太六 6)的經歷。

有一位在大學讀書的信徒，初信之時熱心追求主，常常讀經、背誦聖經、喜歡聽見證。只是在禱告上沒有突破，常常覺得自己禱告時好像是自言自語，對空氣講話及枯燥無味。有一天，有一位比他年長的信徒給他一本蓋恩夫人的《簡易祈禱法》(更深經歷耶穌基督)，他讀到蓋恩夫人說：「不是用頭腦來禱告，乃是用『心』來禱告。」，「要藉著專一的愛和純潔來親近神。」特別是蓋恩夫人在祈禱的方法中說：「要運用你的信心，將你放在神的面前，想起一段有食料和滋補性的真理，用柔順甜蜜的態度，專注在真理上，不用理由，只用安靜停止你的心思。注意！你最要緊的連繫，是在神的面前，所以你的目的，是要停住你的心思，過於應用你的悟性。」「當我們這樣熱切的往裏面邁進時，就活活的覺得神的同在，所有的官能都向著中心(不往外弛)，就要甜蜜的安靜的注意在讀過的真理上，這並不在乎用思想，只在乎餵養

生命；是藉著愛情來激勵意志的，不是藉著細讀以致使悟性疲勞的；這種情形中，要激起愛情，在起初的時候，是感覺得很難的，其實是很容易的。」

於是他便利用每天中午的一個多小時，來學習用信心默想等候主。起初只是覺得心思混亂，煩躁不安。但是，當他一直堅持下去，經過將近一個多月的時間，每天跪在主前收回心思，等候神的愛火在他心中挑旺，到了一天，他終於嚐到了神愛的甘甜。此後禱告親近主的時間，便成為最快樂甘甜的時間了，一個鐘頭好像幾分鐘的事了。

正如大衛所說：「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11)聖經說，「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不知道你是否經歷到了。在東印度群島有一傳道人，被請訪問一位將要離世的基督徒。傳道人問她有什麼感覺。她回答說：「快樂啊！快樂啊！」她放手在聖經上說：「我有基督在這裏。」又放手在她的胸膛說：「基督也在這裏。」又指著天說：「基督也在那邊。」

二、其次，是經過幔子：

幔子是指著基督的身體。舊約會幕在聖所與至聖所中間有一厚幔子隔開。這幔子就屬靈的意義是指人舊造的本性。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從此進入至聖所的道路便為我們打開，我們便可以進到神的面前。就著經歷而言，信徒天然本性是攔阻人進到神面前，惟有人放棄肉體的努力，才能蒙聖靈引導進到神面前。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指出，惟有憑著信，歇了自己的工才能進入。「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9-11)

神的僕人，宣信弟兄，他個人的經歷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二十五年前，有位朋友遞給我一本書，後來成了我生命中的一個轉捩點。那本書名叫《真平安》，是一篇古老的信息；書中所在只有一個中心思想，就是：神在我生命的最深處正等著與我談話，只要我能安靜下來聽。

我當時想這事並不難，於是開始安靜，但是當我一開始安靜時，所有吵雜的聲音盡都往我耳朵裏衝進來了；許許多多喧鬧的音響和外面的環境，也從我的內心裏湧上來，一直到後來除了這些煩亂與喧囂外我幾乎聽不到別的。這許許多多的聲音中，有一些是我自己裏面的聲音，有的是我自己的問題，我自己的掛慮和出於自己的禱告；其他的是那誘惑者的建議和從騷亂的世界裏跑進來的聲音。似乎從來就沒有像當時那樣，有那麼多的事情需要我去作、去說、去思想；那時我整個心思被四面八方來的音響拉拉扯扯，最後迎向我的，就只有一些吵雜的聲音和無法形容的不安。彷彿我需要聽其中的一些聲音，甚至需要回答他們，然而神說：『要安靜(休息)，要知道我是神。』但是，又有為『明天』的事，『明天』當盡的職責和為『明天』的掛慮，使腦海裏重新湧起了思想的衝擊，只是神又說：『要安靜！』以後，接著湧上來的，就是我那顆不安靜的心極想快快就近的禱告，這次，神又說：『要安靜！』

當我留意這些命令，慢慢的學習聽話，而把我的耳朵向所有的聲音關閉時，我發現：過了一陣子，當其他的聲音停下來，或是我自己不再去聽他們時，就有一個寧靜、微小的聲音在我生命的深處開始用一種說不出來的溫柔、能力和安慰在說話。當我留心聽時，它在我裏面就成了一種禱告的聲音、智慧的言語和對所該作之事的提醒，以至於我不再需要那麼費力的思想，也不需要禱告得很勉強或不容易相信；相反地，在我心坎裏那個寧靜、微小的聲音是聖靈的聲音，是神自己在我靈魂隱秘處的禱告，是神對於我所有問題的答應，是神自己的生命和力量，成了我靈、魂、體的生命和力量。這個聲音成了所有知識、所有禱告和所有祝福的本質，因為它就是：永生神自己成了我的生命和我的一切。

親愛的弟兄姐妹們！這是我們生命最深的需要。藉著這個我

們學習真認識神，藉著這個我們的靈命得到更新和餵養，我們的心也得到滋潤和滿足，我們因此領受了『生命糧』，身體得了醫治，靈魂也飲於主的活水泉。於是，像經黑夜卻飲飽了清涼、晶瑩之甘露的花朵那樣，我們能夠挑起各項職責，進入人生的各項爭戰裏。但是，露珠如何未曾降在暴風雨的夜裏，神恩典的甘露也同樣的不曾臨到不安寧的心裏。」

三、再者，關於個人單獨與主交通，有一個重要的認識：

我們的心就是神的至聖所。

主耶穌是藉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只要我們憑著信心，單純的收回心思及外面的感覺，安靜的回到內心的深處，就是內在的至聖所，在那兒就能與主面對面的交通。如此我們便能充滿了聖靈所賜的仁愛、喜樂和平安。正如大衛所經歷的，他說，他所尋求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的殿裏求問。」(詩二十七 4)「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11)

蓋恩夫人尋找神的過程對我們會有很大的啟示和幫助。她說：

「有一次我去見一位屬靈人，這位屬靈人經過五年退休，而第一個去見他的卻是一位女性。他就很驚異，好些時說不出話來；可是我卻一點也不顧忌地，把我對於禱告的難處一一地告訴了他。他才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找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心裏去尋找神，你就要尋見。』

他說了這些話，就走了。他的話像劍似的刺穿了我的心；這個心，深深的受了創傷，卻是不願意得醫治，因為喜樂太大了。這些話發現了我心裏的寶藏，我一直沒有享受，實在是不知道的緣故。哦，我的主，你是住在我心裏的；只要我往裏面去找你，就要看見你的同在。哦，『無上的好』呀，我曾往東往西去找你，以致辛苦萬分，豈知你(我的喜樂)就在我的心裏。我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飢荒的人一般。哦，何等的愚昧！現在我知道了，你是我心裏的王，在我心裏獨掌王權，

行你神聖的美旨。

我的心十分改變了，我找到在心裏。從那時起，我就經歷神的同在了。這並不是用思想意志想像的同在，乃是實實在在有一個東西，很甘甜的，佔據了我的心。雅歌書第一章 3 節的話：『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現在成了我的經歷。在我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我一切的創傷。那一夜整夜不能睡著。哦，我的神啊！因為你的愛好像甜蜜的膏油，流入了我的心，並且似火一般的燒盡了一切剩下的『自己』。我這一次的大改變，不只別人難相信，連我自己也稀奇。從今以後，我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現在沒有一件事像禱告那樣容易了。幾個鐘頭的禱告好像瞬息間的事，覺得太短了。除禱告之外，我幾乎不願做別的事。愛的熱度，不讓禱告有一刻的間斷。這是一種充滿喜樂的禱告。既沒有忙亂的想像，也沒有勉強的回想。不是頭的禱告，乃是意志的禱告。在這種禱告裏，很容易不斷地嚐到神的偉大和聖潔，並用不著什麼動作和說話，但我全人的力量被攝引到一種很深沉的『記念』裏去了。在這時我不看見別的，只見基督。」（續）

## 為爭戰而生 - 十架精兵

■ 亞瑟馬太

亞當在伊甸園舒適生活突然結束的那一天，對他和我們而言，都是個悲哀的日子。雖然亞當被造時，神給了他主權，然而他選擇不順服神，使得一切都改變了。他喪失了超越其他創造物的尊貴地位，成為被罪捆綁的奴隸，按照撒但的條件，作一個為工資勞力的人。亞當不順服的行為，使得他把君王的身份讓給撒但，從那時起，撒但就藉著人的不順服，要求他出售主權，於是撒但就成為「這個世界的王」。

在伊甸園裏，神宣告了古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之間的仇恨；也由於這個原因，對人類而言，生命之律成為戰爭之律，從此以後，欺騙者的惡眼不斷地留意那位後裔到來的跡象，為要設法阻擾將來的打傷牠頭部的那一位。

神的時候滿足，女人的後裔——永恆的神之子——主耶穌基督降生了；作為地上的人類之子，耶穌不止是被動地遭受撒但的攻擊和煩擾，祂乃是我們救贖的先鋒和統帥，是那位最早的十架精兵。祂自己奮力地走上孤獨的道路，經過死亡的痛苦，到達勝利之境。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雙足，並不能阻止祂打傷撒但的頭，使其服於祂的腳下；祂被鐵釘刺穿的手，親自拆毀了那企圖阻止祂登升王位的惡勢力。

耶穌基督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享受著尊嚴、榮耀，祂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萬有之首的耶穌基督超越了撒但各種攻擊所到之處；祂在加略山上所完成的事工，現今已完全無懈可擊。撒但所作的任何一件事，再也無法改變那傷及牠頭部的勝利一擊。

無論如何，那個勝利含有超越惡勢力的意思，如今，要在人類世界中運用這個勝利的，是在地上的教會。因此撒但苦毒的仇恨現在直接向著教會而來，妄想藉著牠身上的肢體同牠的頭向教

會發洩積憤。

牠以真正敵人的特性，積極地要奪取耶穌基督所完成的事工在人們身上產生的影響。牠似火的飛鏢瞄準那些未憑著信心學習與基督站在同一屬天地位，以及未藉著禱告穿戴神全副軍裝，來面對生活的基督徒身上。牠特別專注那些向世界黑暗角落宣揚基督所成就事工之好消息的人。

由於魔鬼的敵對，讓基督的肢體效法元首精兵形像的工作，便高高地列在聖靈工作的優先次序表上。就信徒而言，「我們在基督裏面，祂在我們裏面」，這句話意味著祂對撒但的進攻必須透過我們來表現。因此，我們不再能自由地扮演一般人的角色，好像沒有戰爭似地過日子。

整本舊約已經描繪出一個精兵的角色。今日我們也藉著與得勝的元首連合，以及在新約中的證言，而確立了這個角色。每一個時代聖徒的歷史就是爭戰的歷史，門徒跟隨主所踏的路徑，就是戰爭之路。

在這一點上，讓我們問自己一些嚴肅的問題：

\* 我是否將神放在魔鬼和教會元首間的仇恨表現出來？

\* 或者，我是否透過妥協來求取和解、共存及和平？

\* 我是否成為一個甘心被主用的器皿，在祂的爭戰中預備好以為祂所用？

\* 我是否留意聖經的教訓裏面，有關屬靈爭戰中我該扮演的角色？

有人說：「滑鐵廬之役是在伊頓(Eton)的球場上得勝的。」導致拿破崙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在英國伊頓大學的足球場上發展出來的主要原則。如果沒有足球場上的紀律，滑鐵廬之役就會有非常不一樣的結果。學生為學校比賽時，必須學習將個人的意願卑屈在隊長的意願下；他付出一切地參加比賽，是為了這一隊的榮譽，不只是為自己贏得名聲。

把上述說法改變一下，說：「十字架上的戰爭是在客西馬尼

園的禱告場上得勝的。」——這種說法，可能會被人認為很冒失，然而我是認真的。實際上，如果不從與敵人相遇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從生命原則的觀點來看，也絕對是這樣。

這位十字架精兵曾經教導祂的門徒應該祈求「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顯而易見的推論是——神在回應祂子民的禱告上，限制了自己某些行動，除非他們禱告，祂將不會有所行動。神可以憑祂的旨意使某些事發生，然而祂等待並鼓勵世人主動尋求那個旨意，然後定意地禱告它的實現。神在地上的旨意，不是從「外面來的」，非常強烈，不顧我們意願地行使出來，相反地，祂已經定意要找到一位會說：「主啊！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之下，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的代禱者。在找到這個人之前，神縮回祂的手。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在歷史上呈現出一個焦點，而神為人類所作的救贖偉工，又在這無限、巨大的行動上成為焦點和高潮。客西馬尼園呈現的生命原則，使救贖事工在地上成功地完成變為可能。因此，讓我們深思這個「無限、巨大的行動」吧！

走上十架道路的救主，看來是個被動、奉命行事，而非主動的人，祂被捉拿、帶走、鞭苔、吐唾沫，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一隻被人牽引的祭牲)，祂的血流出來」——神的羔羊是一隻在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及無情之人的惡意之間，被抓到擠壓之地的祭牲。

但事實上，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橄欖樹下鎮定的獨處，顯出祂居於主動的角色。如果說祂在各各他是奉命行事，則祂在客西馬尼園是導演。祂使自己身處於需要忍受禱告爭戰的陣痛中，主動地讓透過祂來成就祂的事工，而不考慮自己所要付出的代價。祂在呻吟、迫切的呼喊和眼淚中表現出波濤洶湧的心境——這是個聯合的戰爭，猛烈地發動攻擊。神的天軍下來幫助祂，然而，這不是他們的戰場，乃是祂自己一個人的戰場。祂的意志在每一點上遭受攻擊，「祂的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然而，神的工作用祂自己的方式來完成，祂在天上行使意志

的力量。這位首先的十架精兵，在幽暗的客西馬尼園中，出於內心深處的立意，要與神一同使加略山上獻祭發生。當祂禱告的呻吟聲上升到「願你的旨意成全」時，天父既定的計劃移向羔羊的獻祭上。

這位十架精兵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場上，僅用一句話就贏得了這場與其性命息息相關的戰爭。在客西馬尼園，整軍備戰的救主跪下，並且「發射砲彈，讓全世界的人都聽到」——「願你的旨意成全」。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掙扎，教導我們兩件重要的事——即「降服於神」及「抵擋魔鬼」。神對撒但的戰爭，是透過祂順命的百姓，甘願堅持付出所有代價，主動地抵擋撒但來完成。「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與神同行的人，必定願意禱告。

他會發現神透過那些捨己的人來爭戰。

禱告：

哦！主啊！幫助我接受我是為爭戰而生的事實，我有責任藉著抵擋敵人企圖推翻神旨意的方式，在世上尋求天父旨意的完成。我祈求能從一般人的生活及態度中掙脫出來，成為耶穌基督的精兵。此外，「哦！願膽怯的靈不要來影響戰士的法則——這就是我們的呼召！」

譯自：為爭戰而生(Born for Battle)

## 明處的報答

■ 大衛·麥因泰

耶穌，亙古長存的主神，  
因愛我們甘願降卑受羞辱，  
我向你懇求，你的生，  
你的死，你的名，  
耶穌，一切靈魂的主神，  
你的愛勝過千言萬語，  
你的旨意使我們得完全，  
我懇求你自己，我懇求你的名。

——羅斯帖(Christina Rossetti)

除了那些親身經歷的人以外，  
沒有人相信禱告是何等的有能力有果效。  
當我們遇到困境時禱告是一件重大的事。  
我知道每當我迫切祈求時，神垂聽而我必得著所求的。有時  
神延遲，但祂總會來到。

——馬丁路得

在有需要的時刻我尋求祂；  
祂以生命取代我的死亡；  
安慰取代絕望。  
因此我永遠都要感謝祂。  
跟我一齊來感謝，感謝祂吧，  
把榮耀歸給我們的神！

——宿之(JJ Schutz)

為了表達個人如何在與神交流中蒙福，希臘教父喜歡用一隻小船和一艘大船繫在一起的圖畫來說明。如果用力拉繩索，大船維持不動，但小船卻因拉動而馬上有反應。顯然的，他們忘了或不明白在力學上「作用力和反作用力是相等相向的」的原理。大

船得到與小船相等的作用力，但因船身大使得移動的果效不明顯。禱告也是如此，其影響力是相互的。如我們所見，有一種是普通恩典下的作用，但也有的是出於信心祈禱的直接答覆。

若是我們沒有期望祈求能得到回應，則我們對禱告的觀念就完全錯了。特依爾(Trail)說：「沒有人是恆切尋求的，他們只不過是在碰運氣而已。沒有一件事顯明人對禱告的輕率，比對禱告回應的不關心更顯著。」

西比斯(R. Sibbes)寫道：「我們需要天天守望，繼續地祈求；從神的話及應許裏與祂爭辯來堅強我們的祈求，看我們禱告的功效如何。當我們射箭時會去看箭射到哪裏去；當我們差派一艘船出海時，我們會期望著它回航；當我們撒種時，我們會盼望有所收穫……。禱告而不期待回應就如一個無神論者。一個誠懇的基督徒會禱告，等待，依靠神的應許來堅定他的心，永不停止禱告和仰望，直到神以恩典來回應他的祈求。」

若神延遲他的回應，當問自己是否我們的祈求合神的旨意。如果覺得是對的話，就應繼續祈求。本格(Bengel)說：「基督徒不應停止祈求，直到天父許可他停止因他已得著他所求的了。」

為了得著一件祝福，慕勒禱告了二十九年。他說：「不論是在家園或在國外，在本國或在海外，健康或疾病，不管有多忙，靠著神的幫助，我每天把這件事帶到主面前，至今我仍然沒有得到全部的應允。不管如何，我等候主應允並用十足的信心期待著。過去的二十九年，主使我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有耐性有信心的等候祂的祝福，這也激勵我繼續的等下去。我全然相信神已經聽了這懇求，因而使我在得著全部應允前就先讚美祂。最終我將得到有關這件事的全部應允。」慕勒在別處繼續提到，「僅僅開始禱告是不夠的，有恰當的禱告還不夠，有一段時間持續禱告也還不夠，我們必須恆切地、相信地持續禱告直到得著應允。更進一步地說，我們不僅要持續禱告到最後，而且要相信神聽我們並會回答我們的懇求。我們禱告失敗常因著沒有持續禱告直到祝福賜下，或是沒有期待祝福。」

我們不應懷疑，照著神旨意的祈求必蒙垂聽，因我們的信心是基於神的話及靠著基督的名。但有些禱告是我們沒有把握的——因我們不能確定是否神的旨意，如此的禱告好像是空等了。

摩西渴想與眾支派共渡約但河，但耶和華叫他不要再提這件事。(申三 26)保羅也三次祈求主除去他身上的刺，但他所得的回應是：「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林後十二 9)愛的門徒約翰鼓勵我們為弟兄們的得救禱告，但卻告訴我們有一至死的罪是祈求不通的。(約壹五 16)

西比斯(Sibbes)在他《神聖的默想》一書中提醒我們可以確定：「無論何事是於神的兒女有益的，他們必得著；因為神必傾其所能的幫助他們走天路；因此若是貧窮，羞辱，十字架是於他們有益的，他們必得著；一切必賜下使我們能得著最大的興盛。」

有時我們在祈求世上的祝福時，我們會感到聖靈特別的幫助，表明這樣的祈求是神所喜悅的。然而我們要很小心分辨是天然的渴求或是聖靈的感動。惟有那些眼目專一，全身明亮的人能分辨什麼是屬肉體的，什麼是屬靈的。下面這摘自《約翰豪威的一生》的片段或許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提醒我們常被忽略的一面：

「在英國共和政治時期，宗教界流行著一錯誤的觀念，仍被一些虔誠的人士所喜愛，那就是關於特別信心在禱告中的運作。如果一個信徒被引導在禱告裏尋求一恩惠，例如孩子的康復和回轉歸主，戰爭的得勝等，只要用非常的熱忱，並強烈地相信他的禱告會蒙應允，就一定會成就。這個觀念被某些人炒作甚至到了斷言是出於神的啟示的程度。克倫威爾(Cromwell)宮廷時期是這些錯誤主張的沃土，甚至護國公自己也深深地相信這點。豪威深深的相信這觀念錯誤的本質和非神聖的傾向。是以在宮廷聽了一篇關乎為該觀念辯護的講道後，豪威良心裏覺得下次在克倫威爾面前傳講信息時一定要揭露這荒謬的想法。他的確這樣做了。克倫威爾在聽這信息時，顯出不高興的表情，之後是相當的冷靜，但是他們之後再也沒有提到此事。」

除了這點提醒以外，我們常鼓勵要熱切地懇求。約翰·李文

斯頓(John Livingstone)寫道：「禱告之後，我就回想剛才神放在我口中的祈求，將之當作是應許的祝福，然後期待其實現。」

托拉第(Augustus Toplady)說得更無保留：「據我所記所信，我可以確實的說，每一個在與神交通中預放在我裏面關乎我屬世事物的應許或確據無不實現。就我所知，沒有任何一個是落空的。」

這種用來透徹禱告答覆的「祈禱中的特別信心」有時有靈裏的益處。1839年7月23日禮拜二，一個值得紀念的復興發生在基爾斯(Kilsyth)。關於那時發生的事，奔斯(William Burns)寫道：「我聽到一些基爾斯神的百姓深深渴慕經歷神的同在與更新已經與神摔跤多時了。昨天晚上，他們帶著為靈魂的生產之痛來參加聚會，不僅帶著盼望，而且確信神將很榮耀地顯現。他們之所以這樣確信是因著大而榮耀的耶和華神早在他們心裏放下了感動。」

哪些事可成為我們祈禱的負擔呢？馬克斯摩(Maximus)說他只向神只求良善，平安和死時的盼望。我們基督徒可以為我們一切所需的向神祈求，但我們的渴想要被約束，獻上不自私的祈求。主禱文裏面的祈求是很適度的——日用的飲食，赦罪，從罪的權勢得釋放。然而這就包括了我們生活和敬虔的各層面了。

麵包，水，磐石堅壘中的避難所是確定會為我們提供的。這是駐兵站和駐兵的禮遇！頓肯(John Duncan)在他《講壇和聖餐》書中告訴我們這樣一個故事：一位女士問他是否需要些餅和酒，他回答說，「若是許可，我只要些餅和水就夠了。」女士說，「那是監獄的待遇。」他回答說，「不！那是駐兵的禮遇：他必居高處；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賽三十三 16)神不會讓我們常常過著太過簡陋的生活：神比祂的話更好，祂以合宜的食物來餵養我們；若有時祂使我們挨餓，乃是為使我們的靈性更豐盛。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健康和舒適，家庭的溫馨，求知的樂趣等，都是我們可以祈求的，神不會拒絕不給我們的，除非祂認為這些需要被剝奪。但若祂回絕我們一再的懇求，拒絕我們的祈求，我們即要像主那樣說：「阿爸父，在你沒有難成的事，然而

不要照我的意思，願你的旨意成全。」(可十四 36)慕迪常說他全心全意地感謝神，因他許多迫切的禱告沒有得著回應。當我們走完了人生的道路時可以說：「祂所有的應許沒有一件不成就的。」(王上八 56)

當我們祈求屬靈的祝福時絕不會是徒然的。吉爾摩(James Gilmour)寫給一位向他求教的人：「我所知道的過程就是到神面前，告訴祂我所需要的。祈求能被獲准擁有。『尋找，就必尋見；祈求就必得著』，除了這我別無秘訣。」他又說：「你說要復興，直接到耶穌那裏跟祂說，你會直接得到它。這復興的狀態不是靠你自己的操練，或仰賴別人的幫助，或到英國來有人給你動手術。只要有一位或多位男女尋求祂，耶穌可以並的確會在任何地方做成。『祈求就必得著』，我親愛的弟兄，我已學會蒙福的秘訣就是單單到祂面前，告訴祂你所需要的。」

一位蘇格蘭的盟約者報導他在一個下午的禱告裏領受了比去年更大的恩典。路特福(Samuel Rutherford)在森林裏禱告了兩天後領受了白石並一新名——「耶穌基督的恩典傳道人」。不知還有多少人，是在內屋禱告時領受了進入全新境界的來自天上的洗禮，和聖靈火焰舌頭般的見證？所有天上的寶庫都會因信心的呼聲而敞開。

### 禱告蒙應允的實例

禱告者有明證證實禱告蒙垂聽，但他不一定能說服別人蒙垂聽是他向神祈求的結果。請看下面的兩個見證：

有一位基督徒因兒子掉在河裏，立即一面跳下，一面呼求：「主，求你教我怎樣游泳！」很奇妙的他就好像一位善於游泳的人將他兒子救了起來。

有一次在田間下了大冰雹，看情形定會造成嚴重的災害，有人跑到本格(Bengel)的房間大聲呼喊：「哎呀，先生，一切都會被毀了，我們會有很大的損失！」只見本格平靜地走到窗前，開了窗戶舉手望天說：「父啊，制止它！」冰雹即刻平息了。

禱告的報償常常又是那麼明顯，叫人看出祈求與回應之間的關係。讓我們再看一個以倚靠神的應許而創立的慈善機構裏的見證。

弗蘭克(Dr. Francke)在哈利(Halle)的孤兒院有一次有一個經濟上的需要，他說：「管家來報告說他們需要一筆錢，就是一百英鎊也不夠應付當時的需要，而我當時就是連一百個分幣都拿不出來。我叫他中午再來，給我時間向主祈求。中午管家又來，可是神還未供應，我只好叫他晚上再來，那時有一位朋友來訪，我就請他跟我一起禱告，在禱告中我一直為著主對人類的愛和救恩，從創世以來對人類一切的關懷恩愛來讚美高舉祂，我的靈在讚美中被提升到一個地步充滿了喜樂，以致我對於當時的需要隻字不提。禱告結束我陪朋友到門口，就在那時候，管家站在一邊，另外一邊來了一個人帶給我一百五十英鎊來支持我們的工作。」

慕勒辦孤兒院，他依靠仰望神的信心是眾多基督徒銘刻在心的。在眾多信心試煉中，有一次是非常困難的。管家告訴他午餐沒有著落，慕勒憑信心吩咐他照常把食具擺上而他自己去禱告，當所有孤兒坐在各自的位上時，等了一陣子還沒有食物上桌，過了半小時有人按鈴，有一輛麵包車送來一車的麵包，剛好供應孩子們的需要。多年後，慕勒回顧此事訴說神的供應時補充道，「這件事惟一的遺憾是午餐比平常延遲了半小時，照我所記得，以前沒有發生過，以後也沒有再發生。」

奎瑞爾(William Quarrier)每個月都平衡家裏的收支情形。如果出現問題，他就把同工叫來禱告，隨後所需要的金錢就會進來。在他生命的末了，他見證說他沒有一個時刻是欠債的。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高聲呼喊：「讓垂聽孤兒呼求的神為神吧！」

神垂聽救贖主在地上國度擴展的禱告例子相比之下較少但並不少見。要恰當地來闡明這點有必要把基督教會的歷史寫下來。真的希望這才是本章的開始而不是結尾。在記憶中不知有多少這樣的例子也啟發我們的想像力。

藉著禱告，一小群無學識的粗人漁夫農民把整個世界反轉過

來，將基督的名傳揚遠超過羅馬勢力範圍之外。

藉著禱告，織帳篷的保羅帶領淫蕩的哥林多人進入純潔與信心裏。「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他奠定了西方基督教的根基，及在尼祿王的宮廷高舉耶穌的名。」

在蘇格蘭海洋中那些荒蕪的小島上已被毀壞的監獄使我們想起塞爾特宣教士數週數月的禁食禱告，在那個時代裏為基督贏得了加勒多尼亞人(Caledonia)。

藉著禱告，馬丁路得與他的同工將真理傳開，如同藉著天使的雙翅飛達到歐洲的每一角落。

蘇格蘭的荒地，山嶺到如今還見證著盟約的基督與盟約之地的美好相會是出於威爾斯(Welsh)，卡傑爾(Cargill)，格斯瑞(Guthrie)，布來克德(Blackadder)，沛登(Peden)，和卡麥榮(Cameron)等人的禱告。

在加努克承(Gallneukirchen)的大復興前，馬丁·布斯(Martin Boos)日以繼夜地在孤單痛苦中哀求。之後，當他講道時，他的話像火焰燒在乾旱如草的人心中。

威爾斯的大復興無疑的是伊凡·羅伯斯(Evan Roberts)所講的一篇道所引起的，據說有一百人因聽道而得救。有一天他的朋友約翰·威廉斯(John Williams)問他從哪裏得來這麼好的道。羅伯斯就帶他到一個小房間說：「這就是我得著那篇講道的地方，整天晚上我在地板上翻轉禱告。」

誠然的，那些帶領人走義路的使用那「全備的禱告」的兵器早晚劬勞。

搶救靈魂是約瑟·亞林(Joseph Alleine)一生最大的負擔。他經常凌晨四時或更早起身，從四點禱告，默想，唱詩篇直到八點。有時他會暫停教區的事工，而整天在一間空置的屋子或隱秘的地方作這些暗中的操練。

威廉·格林蕭(William Grimshaw)習慣於冬天五點，夏天四

點起床花時間親近神。

喬治·懷特菲德(George Whitefield)經常整夜默想與禱告，半夜起來為失喪的靈魂祈求。他說：「有時一整天或一個禮拜我臥倒在地上作無聲或有聲的禱告。」

培生(Payson)的傳記告訴我們，「禱告是他生命中首要的事」。他習慣於此也為那些無法進入「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羅八 26)禱告的基督徒感到惋惜。他因長期長時間的屈膝禱告以至於他的膝蓋都把硬地板刻凹陷下去。

總而言之，在神國裏每一恩典工作的成就都是起始於，發展和完成於禱告。在 1905 年有人問伊凡·羅伯斯(Evan Roberts)：「復興的秘訣是什麼？」所得的回答是：「只有祈求就得著。」

摘自：隱藏的祈禱生活

## 對護理的回顧 - 南丁格爾

■張文亮

### 晚年的回顧

一個女人，沒有丈夫，沒有兒女，沒有什麼家產，五十五年（1856-1910年）長期的臥病在床，這種人活著有什麼快樂？有什麼意義可言？這個女人就是南丁格爾，她生命中最偉大的地方，不是她為護理革新了什麼，不是她為全世界千萬個病人造福了什麼，而是她默默的走過生命裏這一切的殘缺。對她而言，再好的歌功頌德也無法彌補這些殘缺，再厲害的攻擊誤會，豈能在她的破碎、殘缺上增加什麼損失？

當南丁格爾逝世時，在她的日記簿中夾著一首詩箴，是一個不知名的作者寫的：

「曾經真實的做過，  
曾經努力的呼喊過，  
這是正確的工作，  
帶出實際的功效，  
失敗—不自憐，  
成功—不自傲，  
因為這是我的責任。  
如今，我必須由留戀的工作崗位上離開，  
期待獲得賞賜的雙手，  
空空的垂下。  
多少的辯論與懷疑，  
也漸漸的消失無踪。  
我帶著一顆尋求被上帝稱義的心，  
再踏上那一段從未走過的路。  
什麼是真實的工作？  
不是我的揀選，而是上帝的命定。」

## 護理是一條十字架的路

南丁格爾寫道：「基督教的信仰讓我體會最深的是『上帝啊！我願照著你的意思行』這一個禱告。因此，護理是我跟隨基督走上的一條十字架的道路。」她晚年的時候寫道：「我擔心近代的護理，已經是太多的技術性，太少神聖的呼召。」

呼召是什麼？一種宗教上的神秘經驗嗎？一種四處無人時的自言自語？一種良心的催促？南丁格爾始終沒有解釋。她寫道：

「一個優秀的護士，是三種動機的組合。第一種是『天然的動機』，天生喜歡照顧人，因這動機，可以站在重大手術房，不會因發抖或昏倒而放棄。我不認為『宗教的動機』可以抹煞這種『天然的動機』，把原本不喜歡，因為宗教的緣故，硬講成喜歡。第二種是『專業的動機』，因這動機而願意把一件事情做好，並為此接受更多的教育裝備，即使是在工作上處逆境的時候，仍不斷的自我教育，與人討論。『天然的動機』對於病人的同情，無法取代『專業的動機』；一個人只強調天然的傾向，不講專業中的訓練，是不負責任的作法。第三種是『宗教的動機』，因這動機，工作不是為著成功，而是為著上帝，自己所做的是與上帝同工，沒有這種心態，護理專業會使人失望，長期下來會使護理人員以愈來愈剛硬的心對待病人。成為一個上好的護理人員必須要有這三個動機。」

南丁格爾沒有用自己年輕時所經歷的「上帝的呼召」，要求後來的護理人員仿效，她沒有把個人的經驗套在別人的身上。她一生走過護理的路，回過頭反從人心的「動機」來看護理。

## 護理的真諦

南丁格爾每年都會給「南丁格爾護士學校」的學生一封公開信。晚年時，她在一封公開信上寫道：

「護理不只是一種技術，而是生命，你所做的是你所是的。這種護理對病人的影響，是遠超過護理人員所能想像的。所以護

理是什麼？護理是來自上帝的呼召，值得一個人一生的投入。護理人員如果沒有這個天上來的呼召，沒有信仰，護理會成為一種機械式的工作，每天為固定的工作事項匆忙、焦慮，逐漸失去那起初的目的。護理是什麼？護理是一種藝術，幫助人生命健康的法則。

護理人員最大的偏差是在知識上自滿與驕傲。如果有人自認為是最懂護理的人，那麼他完全不懂護理。護理是一生的學習，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的向前進。護理是什麼？護理是一種倫理、高度的冷靜與責任感。

三十多年來，我回顧這麼多畢業生，為什麼在一樣的教育訓練下，有些護士做得那麼好，有些卻是那麼差？為什麼有些人的生命是那樣的滿被祝福，有些人卻是一無是處？我發現這種差別的關鍵，在於一個人是否認識自己生命裏的黑夜面。在生命的黑暗面裏，人有自私、欺騙、偏執、鬆散、虛浮、空幻、易怒、縱慾、頹廢、不思長進、自我放棄、自傲而不與他人配合。人必須先認識自己，才能管理自己，管理自己才能管理別人。當我們管理別人而碰到問題時，其實是看到人生命的問題。

我們的頭腦是很有意思的，因為一個人愈依自己的喜好去思想，他的頭腦就愈不能思想。因此人生的真正標竿不是我們眼目所看的，而是在我們的心中成為一個護士就如同成為軍人，守住一個重要的崗位，我們的敵人就是威脅人生命的病魔與死亡。當我們的總司令需要我們時，我們不能說：『不！為什麼要找我呢？不是還有其他的步兵或砲兵嗎？』當我們的總司令要我們獨自向前搜索時，我們不能說：『不！你沒有看到我的崗位嗎？那種事情不是我這個軍種的人幹的。』……

我認為一個女人，最難控制的是她的脾氣，而控制脾氣最好的方法，是經常思想什麼是最正確的職責，很多難以控制的脾氣，是來自看不清自己職責的時候。護理不是犧牲，護理並不是浪漫，護理更不是強迫自己，定罪自己，老是以為自己永遠構不上護理人員的完全形像。我一生是個護士，我的一生是一場學習。我每

天做我該做的，我得到過很多的稱讚，其中我最珍惜的一個稱讚是：『你是如何保持這麼清潔的？』除了上帝賜給人的聖潔之外，清潔是一個護士第二個聖潔。清潔是最符合我職責的要求。因此，我不會在與我職責無關的事，有太多情緒上的波動。

護理是單純的，不為更高的薪水，不淪為一種商業上的交易，在工作上去愛人如己，服事上帝與服事別人。」

摘自：南丁格爾與近代護理

**【蒙校園書房應允轉載刊登】**

# 拿撒勒的精神

■加勒度

## 一、富高小兄弟

加勒·富高，生於 1858 年 9 月 15 日法國斯達拉斯堡，是一位貴族。他的血管裏流著慣於發號施令的驕傲人的血。他曾受過軍事訓練而且在法軍中作過軍官。在二十五歲那年，他還做了一件當時最危險的事：到摩洛哥探險。

然而，這個人，軍人、探險家；這個從他作學生以來一直反對宗教的人，忽然間，在 1886 年，像法蘭西斯那樣熱切地愛上了基督。

很少有人像他那樣，激烈地獻身於追求獻身於實踐耶穌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他從福音中找尋有關耶穌的人格、個性和生活的要點，以便忠實地學習主耶穌的態度、作風，甚至祂最深刻的動機。在這種愛和仰賴的追尋中，他對耶穌最大最深刻的發現是：

耶穌是個貧窮的木匠。不可思議！神的兒子。祂比任何人都更大的自由選擇祂自己喜歡的一切——不只可選一個母親、一個民族；同時也可選一個社會地會。而祂，竟選了作一個靠勞力過日子的工人。

耶穌自願埋沒於中東寂寂無名的小村莊；把自己深鎖在刻板的、粗重的、黯淡的工作中整整三十年；把自己和那個對人息息相關的社會隔離起來；最終還讓自己無名的死去。這一切，都使這位回轉歸向主的貴族感到困惑。(要知道，勞力、工人和「靠日薪過日」等字眼，在貴族的耳中，有著和普通人不同的意義。因此在加勒心目中，自願作一個工人等於自我消滅。)為什麼耶穌不選擇作一個抄寫經典的文士？為什麼祂不想生於那些注定要發號施令，擔負重任和有社會政治影響力的家庭？

在他開始熱切尋找指引主耶穌整個生活，整個生命的奧秘之

後不久。他，這個摩洛哥探險者。這個沙哈拉沙漠的探秘者，就發現耶穌一心一意追求最卑微的生活。無論什麼人、什麼事都不能使祂改變初衷。

拿撒勒是最卑微的地方！一個窮苦的、無名的、無關重要的地方，屬於一群只為取得一片麵包而受盡工作的苛刻與束縛的工人的地方。

但，就只是這樣嗎？耶穌是神的聖者。這位神的聖者並不限在一個平凡的生活；反而在一個孕育平凡的事件、工作、家庭與社會生活及一切與一般人無二的行動中，活出祂的神性。

神的完全就種在這些一般人所輕視的事件上。這些事件，一般人以為不值得追求，因為它單純，平淡無奇。

發現拿撒勒精神的價值後，加勒就盡所有去學習拿撒勒的一切。

### 效法拿撒勒的精神

富高弟兄二十八歲，在教會中悔改，懺悔心中得到屬天的平安。不久，他聽見傳道人講道，其中有一段說：「我們的主耶穌選擇了最後的一個位置，誰也不能再和祂爭了。」這段話打動了富高的心，他願意和耶穌一樣的選擇人間的最低下的位置，為能成人中最卑小的一個。不久，他愛主的心逐日增進。

1890年1月，富高以三十二歲的壯年，辭別了親戚朋友，踏入修道院的門，當一無名的修士，補償自己以往的罪過。他在修院中擔任的職務是管理飯廳，服侍每一個來吃飯的修士。

富高在他的神修日記上寫說：

「我為什麼進修院？是為了愛一純潔的愛。我愛吾主耶穌，我願意全心的愛祂。既是我愛祂，就該效法過和祂一樣的生活。耶穌的生活是最艱苦的，最被人輕賤的，從來沒有過像耶穌那樣的艱苦卑賤的生活。」

1891年他寫給一位修士的信中說：

「我們的安息，在天上是享受神的永福，在地上是享受十字架，渴望著常常背負它。因著十字架，我們才有福氣效法耶穌，並向祂表明我們的愛。這對於一顆愛情的心，是十分珍貴的，而我總不要缺了這份福氣，總不要缺了愛神，總不缺了背十字架。」

他要求院長差遣，到遠方敘利亞，最窮苦地區學習。

有一次他奉命去探視修院附近的一家窮人，他看到那間破爛的房子，心中感觸異常：「我們住的地方比起這間房子來，真有天壤的差別！我真羨慕窮苦的拿撒勒。」

同年的7月17日，富高神父寫給一位修院的前輩說：

「假如我是依靠我自己，我的一切願望全無價值。我所依賴的是主耶穌，祂對我們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服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祂也常常重複的說這一句話：『來跟從我！』又說：『愛你的鄰舍，如同愛你自己一樣。……你願意人怎樣待你，你也該怎樣的待人。』因此，我若不把一生奉獻出來，為那些一無所有的窮弟兄們謀幸福，我就不能算實行了愛德。那些回教弟兄們首先缺少的是耶穌，我應當把耶穌帶給他們。……假如我是一個回教徒，不認識耶穌，不認識祂的聖心，沒有現世的享受，沒有永福的希望；又假如我完全明了這種可憐的狀態，啊！我是多麼的渴望人盡力的來救我呀！我希望人給我做的事，我也該做給別人。『你願意人怎麼待你，你也該怎麼樣待人。』我應當去給那些最不被人注意的人做事，把我得自主的珍饈，奉送給他們……。耶穌每日在祭壇上把自己奉獻出來，為使世人悔改，每日晚上耶穌又祝福他們平安；這是幸福中的幸福，富有中的富有，耶穌就是我們的一切。同時我們在無言之中，用我們的榜樣，特別是一視同仁的愛德，可使人認識耶穌，認識聖教會，認識基督的精神。」

他嘗試成立一個小家庭，就像在拿撒勒那個小家庭一樣，貧窮、單純、親愛。

拿撒勒的生活，是富高心目中的目標。拿撒勒的生活，指的是耶穌未傳道之前的生活。耶穌未傳道之前，隱居拿撒勒，默默的工作，靜靜的祈禱。因此拿撒勒的生活，就是窮苦勞動中而有天父；換一句話說；就是窮苦的勞作，虔敬的禱告。這一個思想，使他想要創立耶穌小兄弟會。

學習拿撒勒的一切，並不是一件小事。當我想到一扇門，薄薄的一塊木間隔，就分隔耶穌的家庭和他們的鄰居的一切時，我就深信新約的信息，有無窮豐富的內涵。同樣的行動，如果是在神的旨意下實行，就能激烈地轉變人的生活，家庭和社會。

喜悅或傷感，戰爭或和平，熱愛或仇恨，純潔或污濁，慈善或貪婪，都和人的內心生活息息相關。每一件事，每一種人際關係、日常的工作、家庭的愛！這一切都是培育聖人的原料。

在拿撒勒的耶穌，在現實生活中成聖，教導我們時時刻刻聖別自己。一天的每一小時都是重要的，都可導向聖父旨意的啟示，導向靜默的祈禱——神聖。每一天每小時都是神聖的。最重要的是照著耶穌的教導生活。

要做到這點，我們不必把自己關在祈禱院內，也不必把自己封鎖在一些奇怪的、反人性的生活規條之內。老老實實接受現實生活的一切就夠了。工作是現實生活的一部份，為人之母，養兒育女，家庭生活與責任等等都是。

這一切都該予以聖化。不要以為人必須像修道士一般許願才能聖化自己。有這種思想的人，就會以為讀靈修書籍或祈禱的那一刻，才算是靈修生活，而忽略了生活中大部份致力於日常工作的時間。這種思想的結果，最好也不過養成一種貧血的、不可靠的宗教人格而已。

我們整個人都應該被福音的信息所變化，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不能與福音相悖，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要由福音決定。

拿撒勒是一個人、一個家庭的全部生活完全滲入人性的行動之中。

這點沒有幾個人能像一位名人說得這樣透徹：

當我們把手探入一盆水中，  
踩一風箱的烈火，  
核算一里長的會計數字，  
烘烤在泥濘的稻田中，  
揮汗於鐵匠熊熊的熔爐前，  
我們早已完全投入敬拜的生活，  
一如祈禱院內長跪祈禱傳教士，  
否則，世界怎能得救。

## 二、在生活中呈現福音

對於那些以為只有靠工具、媒介物和金錢才能傳福音的人，拿撒勒還有別的更重要的教訓。

耶穌自己是福音的傳報者，祂同時也是至高的智慧。祂能運用最明確的辦法表達自己和實現神的計劃。祂究竟作了些什麼？祂沒有為孤兒辦收容所；祂降生為人，生活於人群中，把福音活顯出來。祂開始行動。

在還未口傳福音之前，祂已在生活中呈現了福音；在還未用文字解釋前，祂已用生命詮釋了福音。這就是耶穌的辦法，可是我們常常忘記這辦法。

很多時候，傳道變成文字上的傳授，而不是生活上的印證；變成理論上的爭辯，而不是基督精神的實踐與追求。

這可能是造成今天這樣差的成績的原因，同時更可能是形成現代基督徒冷漠不關心的原因。教訓起不了作用，因為教訓不是以生活為中心，教訓沒有生活，因為教訓不是以行動來印證；教訓沒有行動印證，因為語言取代了信賴和善行。

「我要用我的生命傳揚福音」，加勒常常這樣說。他深信最有效的傳揚福音的辦法，就是在生活中呈現福音。尤其是現代、這個人們再不要聽訓導的年代，他們要看到福音的行動。

拿撒勒是長時間的隔離，是祈禱和奉獻；是寧靜的時期，是與父神親蜜共融的生活；是長期的孤寂生活；是長期的試煉、長期了解人、了解超然的價值。

從拿撒勒，我們可以學到怎樣在生活中呈現福音，怎樣作一個福音的使徒以及明白作一個傳福音使徒的意義。

傳福音的使徒，這是現代最被誤解的字眼。這個意思被普遍運用著，對的，不對的都有。於是，每個人都變成一個傳福音的使徒，甚至移動一張椅子也變成是傳福音的行動。也許這是我們養成的習慣，愛用誇張的語言來提高牧職生活的價值；但言辭終歸是言辭，言辭並不能改變事實。

總之，我想說的是，經過長時間的默想拿撒勒以後，我更深一層洞悉這個奧秘，更深切的了悟一個信徒和一個牧師生活的意義，更明白一個信徒和一個牧師傳福音的使命是什麼。

我生活的年代是一個特殊的年代，同時，有很多方面是一個混亂的年代。很多事情如果不是受我們不成熟的推理和不詳盡的預備工作所左右，就是受特殊的歷史事件影響。

但是，當一間房屋起火，即使體弱的婦女也要擔負救火員的工作，一個信徒也要對長老發號施令。

當然，在正常的情況下，這是不應該的，信徒不能擔負長老的責任，牧師也不應該擔任會堂的會計工作。對我來說，在沙漠中，當白蟻一點一點蛀蝕我小屋裏的書本時，光是默想拿撒勒就能令我心滿意足。對我來說，信徒最大的精神啟示來自耶穌的生活。

信徒的靈修，不管是好是壞，都不應該是牧師的翻版。信徒的靈修生活，應該有它自己的特性，在神和人前，都應顯出它自己的真實性。一個牧師的行動，應該有別於一個政治家的行動，他的工作也和一個工人，一個家庭的父親的工作不同。

如果靈修就是一個人思想、生活、和聖化自己的方式，則一個牧師的生活與他聖化自己的方式，和一個工人，一個結婚的男

人和一個公務人員，有很大的差別。一個信徒，他不是一個「偽牧師」，他應該以一個信徒的方式聖別他的生活，他的婚姻和他的人際關係。

### 三、在生活中當祭司職任

彼得在他第一封信中對信徒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

可見遠在那個時代，對已受洗基督徒的祭司職任，已有正確觀念。當然這和蒙召的職事不同。不過每個信徒應該發現與活出他正確的祭司職任。

任何信徒，如果不響應這個呼召，他不是背棄神的呼召，就是不理解他自己的使命，這是很重要的。

工人就是一個負有祭司職的人在工作；一個父親，就是一個身負祭司職的人對他的妻子、兒女負責任。一個領袖就是一個負有祭司職的人對他的團體負責；一個農夫就是一個負有祭司職的人對他的農場，他的牲口，他的田園，他的花木負責。

彼得所提到的，向神奉獻經過耶穌基督聖別而蒙神悅納的祭物，一直沒有得到充分的提倡與重視。這可能就是這許多有關信徒傳福音使命的討論，顯得不著邊際的原因，同時也是信徒在教會的地位，不能切合實際的原因。

如果我們忽略都市的聖者：信徒，忽視他的基本的服事特權，也向造物主供奉大地事物的天職，以及他發自深心的對神自然的呼聲，我們又怎能談論信徒的靈修呢？

如果不對那些一心行善的信徒解釋清楚這道理，那他們必定一味抄襲他以為事事都能作他榜樣，在靈修上效法他的牧師的一切，而落得一個半信徒半牧師的下場。這對於一個慣於服從的信徒，可能仍然有好處，但對那些「尋根問底」及行道的信徒恐怕沒有什麼作用。

這些「尋根問底」的人，他們不能忍受一切都是宗教的混血兒的氣味。他們堅持基督的宗教不能解決世界的問題。

我們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不過，我們已看到一點點的進步。

牧師和信徒都已開始了解到他們各自在教會中的責任。這是我所希望的。我希望今日所有加入傳福音這個廣大園地的人，能避免我那個時候的錯誤觀念，以為牧師只是被拖進來作招徠廣告員，信徒應在教會的事物上，指示長老們辦事。

摘自：耶穌的小兄弟會《沙漠來信》